



**HIIG**  
杭实集团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81,928.14 万元、797,874.12 万元、1,138,978.94 万元和 1,262,245.90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93%、21.55%、24.22%和 22.5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数值相对较大，若未来应收对象受经济形势变化等影响不能按时或足额回款，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发行人以 6,359.98 万元受让杭州资本持有的热联投资 51% 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6,359.98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拥有热联投资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末，热联投资总资产为 1,610,542.57 万元、总负债为 1,370,519.32 万元、净资产为 230,901.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净利润为 58,821.64 万元。其中，热联投资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05,161.79 万元的比例达到 163.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2019 年 9 月及以前，发行人子公司杭橡集团持有中策橡胶 25.00% 股权；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策橡胶 15.00% 股权，其承诺在经营和财务决策上与子公司杭橡集团保持一致；故子公司杭橡集团拥有中策橡胶 40.00% 的表决权比例。中策橡胶其他 8 名股东均为财务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 60.00%，该 8 名股东之间承诺不得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人。子公司杭橡集团作为单一最大表决权股东相对控制中策橡胶，将中策橡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末，中策橡胶总资产 250.31 亿元，净资产 86.42 亿元；2018 年，中策橡胶实现营

业收入266.80亿元，净利润8.02亿元。

2019年10月，中策海潮受让中策橡胶其他8名财务投资者持有的46.95%股权，于2019年10月21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中策橡胶重新架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总计11名，中策海潮委派6名。综上所述，中策海潮成为中策橡胶第一大股东且派出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对中策橡胶形成控制，子公司杭橡集团由此被动丧失了对中策橡胶的相对控制权；故自2019年10月起，发行人不再并表中策橡胶的会计报表，并对其从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092,142.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34,972.3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需经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应清楚所面临的潜在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活跃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收益。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七）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90 号）。本期债券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评级报告及发行公告等文件涉及本期债券名称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其他非公告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及其他非申报文件均不做变更，且上述文件法律效力不受影响，相关约定及意见等均适用于“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8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8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10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1
五、认购人承诺 .....	13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14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15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	15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1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9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21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24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与竞争优势 .....	49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5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7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00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	100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0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10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13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11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1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	1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	119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	119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2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	12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22
一、备查文件 .....	122
二、查阅时间 .....	122
三、查阅地点 .....	122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注册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立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4、实缴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5、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3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291G

7、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玉庆

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10、所属行业：综合类

11、电话：0571-85213772

12、传真：0571-85064330

1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情况

1、本次债券的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股东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2、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715 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 **发行人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4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9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50亿元。

4.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8.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 **承销方式：**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1.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3月8日。

12.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按年付息。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 **付息日期：**每年的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7.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 本金兑付日期：**2025年3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0.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21.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2.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三、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年3月3日。

**2. 发行首日：**2022年3月7日。

**3. 发行期限：**2022年3月7日至2022年3月8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及缴款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538号7楼

法定代表人：沈立

联系人：吴俊珺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宝石山下4弄19号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号码：0571-85064330

邮政编码：310007

####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杜诚诚、刘达、李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6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号码：021-38670666

邮政编码：200041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王崇赫、柳青、吕征、岳振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86451619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何嘉、俞晓瑜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号码：0571-8790150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李鹏、姜冬娇

联系电话：0571-85215002

传真：0571-85215010

####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余强

经办会计师：吴广

联系电话：0571-88879087

传真号码：0571-88879000-9361

####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1-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1-06-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11-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2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8-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6-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20-03-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19-04-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9-04-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2019-04-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10-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7-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债券不进行债券评级。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已获得杭州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5,864,493.02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1,990,277.54万元，剩余3,874,215.49万元。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用额度	未提用额度
BANKSINOPAC	6,474.30	0.00	6,474.30
CIMBBANK	22,622.25	0.00	22,622.25
INGBANKN.V.	51,794.40	38,502.24	13,292.16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用额度	未提用额度
RABOBANK	91,890.27	12,493.85	79,396.42
澳门国际银行	9,387.74	5,535.53	3,852.21
北京银行	70,000.00	29,999.00	40,001.00
比利时联合银行	229.64	229.64	-
渤海银行	40,000.00	12,807.97	27,192.03
大华银行	32,371.50	23,950.50	8,421.00
东方汇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2,371.50	10,330.45	22,041.05
东莞银行	3,300.00	1,145.00	2,155.00
法国巴黎银行	162,373.61	38,970.22	123,403.39
工商银行	402,300.00	124,734.99	277,565.01
光大银行	35,800.00	13,432.59	22,367.41
广发银行	109,700.00	18,065.90	91,634.10
国家开发银行	139,691.60	139,691.60	0.00
杭州联合银行	234,400.00	104,157.38	130,242.62
杭州银行	764,800.00	200,400.54	564,399.46
恒比银行	8,351.85	867.33	7,484.52
恒丰银行	75,897.20	14,005.00	61,892.20
恒生银行	11,910.58	11,910.58	-
湖州银行	10,000.00	9,992.50	7.50
花旗银行	194.46	194.46	0.00
华侨银行	22,660.05	0.00	22,660.05
华夏银行	108,000.00	50,094.09	57,905.91
汇丰银行	25,897.20	367.44	25,529.76
建设银行	268,600.00	97,199.41	171,400.59
江苏银行	20,000.00	17,922.43	2,077.57
交通银行	116,000.00	24,379.17	91,620.83
开泰银行	20,000.00	8,500.00	11,500.00
民生银行	75,000.00	45,800.00	29,200.00
民泰银行	80,000.00	30,697.59	49,302.41
南京银行	17,000.00	11,000.00	6,000.0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321.75	40,321.55	25,000.20
宁波银行	222,496.49	145,145.58	77,350.91
农业银行	409,399.71	133,847.35	275,552.3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4,897.65	15,102.35
平安银行	55,000.00	32,754.00	22,246.01
浦发银行	164,448.60	86,454.70	77,993.90
上海银行	203,000.00	57,474.42	145,525.58
温州银行	20,000.00	605.96	19,394.04
萧山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星展银行	38,845.80	0.00	38,845.80
兴业银行	332,500.00	61,367.60	271,132.40
印度工业信贷投资银行	45.12	45.12	-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提用额度	未提用额度
邮储银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渣打银行	97,114.50	47,973.62	49,140.88
招商银行	55,000.00	14,474.03	40,525.97
浙商银行	187,407.18	19,443.50	167,963.68
中国进出口银行	70,000.00	70,000.00	0.0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10,358.88	0.00	10,358.88
中国银行	214,536.85	18,209.22	196,327.62
中信银行	550,000.00	144,885.85	405,114.15
<b>总计</b>	<b>5,864,493.02</b>	<b>1,990,277.54</b>	<b>3,874,215.49</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曾发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含银行贷款违约）或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3 只/117.78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0.0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7.7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杭实 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07	2022-05-09	2024-05-09	3+2	15	4.09	15
2	20 杭实 G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28	-	2023-09-01	3	8	3.85	8
3	20 杭实 G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12-10	-	2023-12-14	3	12	3.99	12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35	-	35
4	21 杭实投 SCP0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18	-	2021-12-14	270 D	10	2.95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	-	10
5	21 杭实债 0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29	2026-08-02	2028-08-02	5+2	15	3.67	15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5	-	15
7	杭实 01 优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2	-	2023-07-22	3	7.16	3.67	7.16
8	杭实 01 次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22	-	2023-07-22	3	0.62	-	0.62
其他小计		-	-	-	-	-	7.78	-	7.78
<b>合计</b>		-	-	-	-	-	<b>67.78</b>	-	<b>67.78</b>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主管 ABS	上交所	2020-04-30	20	7.78	12.22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2019-03-25	50	35	15
3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北金所	2020-09-11	30	10	20
4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国家发改委	2021-03-29	45	15	30
<b>合计</b>		-	-	-	<b>145</b>	<b>67.78</b>	<b>77.22</b>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注册名称：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沈立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 4、实缴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 5、设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3 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0327291G
- 7、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玉庆
- 9、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10、所属行业：综合类
- 11、电话：0571-85213772
- 12、传真：0571-85064330
- 13、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市委[2001]15 号”《关于组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通知》与“市委[2002]15 号”《关于调整市级工业国

有资产营运体系和市属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通知》、“杭政发[2001]11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等文件批准，在杭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医药管理局、杭州市纺织化纤工业公司、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丝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建材冶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二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家市属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并于 2001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10041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唯一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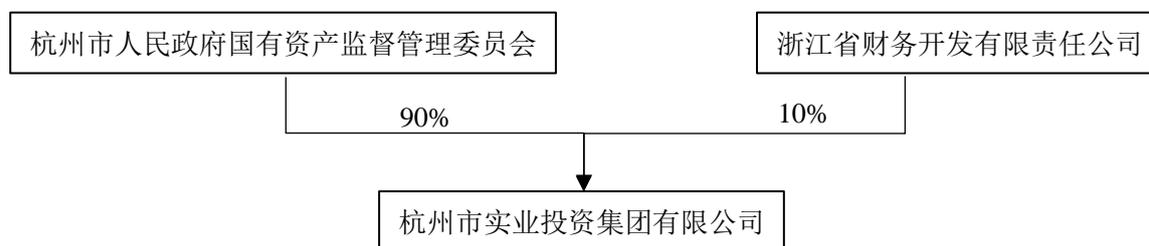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国资委认缴出资 54.00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将发行人的股权进行质押，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杭州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重大资产重组背景

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根据对市属国有企业统一规划布局，采用分步实施的方式，先后将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热联投资 51%股权以及杭汽轮集团直接持有的热联集团 25.5%股权无偿划转至杭州资本，然后杭州资本将热联投资 51%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后热联投资和其子公司热联集团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助于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优化布局。

### 2、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根据发行人与杭州资本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以及杭州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发行人以 6,359.98 万元受让杭州资本持有的热联投资 51%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 6,359.98 万元，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拥有热联投资的实质控制权，故将该日确定为购买日；自 2019 年 3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重大资产重组认定

根据热联投资经审计的 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末，热联投资总资产为 1,610,542.57 万元、总负债为 1,370,519.32 万元、净资产为 230,901.76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净利润为 58,821.64 万元。其中，热联投资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9,014,470.13 万元，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505,161.79 万元的比例达到 163.75%，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共 114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27 家，发行人主营业务运营主体及对发行人施加重要影响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51%	15.93	5.89	10.04	1,462.50	1.29	否
2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58.43%	295.17	239.57	55.60	1,406.54	6.30	否
3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	44.10	38.83	5.26	62.40	-1.03	否
4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	1.71	0.28	1.43	0.61	0.36	否
5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	71.06	72.45	-1.40	19.83	-1.10	否

## （二）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化工	50.00%	16.59	3.47	13.12	9.87	1.10	否
2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49.00%	123.91	13.11	10.80	40.18	1.48	否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	30.00%	23.30	8.00	15.30	4.95	1.27	否
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	20.10%	81.07	27.63	53.43	114.52	9.28	否
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13.59%	104.09	66.82	37.27	53.56	6.14	否
6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造	25.00%	265.69	156.67	109.02	281.48	18.86	否
7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22.50%	35.30	16.36	18.94	20.88	3.04	否

##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沈立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02 至今	是	否
朱少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08 至今	是	否
陈国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07 至今	是	否
夏启祥	职工董事	2014.12 至今	是	否
陈可	职工监事	2020.05 至今	是	否
沈再名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徐洪炳	副总经理	2015.03 至今	是	否
盛晓瑾	副总经理	2016.09 至今	是	否
陈柏林	副总经理	2021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刘玉庆	总会计师	2017.09 至今	是	否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三）任联合规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以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购并、转让、租赁形式从事资本经营业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批发、零售：百货，普通机械，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供应链集成服务、家电和橡胶轮胎等多个门类。

###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1,216.98	95.11	1,422.80	93.46	1,040.74	78.00	217.99	39.60
家电板块	58.07	4.54	39.42	2.59	42.12	3.16	53.36	9.69
橡胶轮胎板块	-	-	-	-	209.34	15.69	267.44	48.58
其他	4.54	0.35	60.07	3.95	42.12	3.16	11.73	2.13
<b>合计</b>	<b>1,279.59</b>	<b>100.00</b>	<b>1,522.29</b>	<b>100.00</b>	<b>1,334.33</b>	<b>100.00</b>	<b>550.52</b>	<b>100.00</b>

#### 2、毛利润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应链集成服务	37.30	80.95	30.06	61.04	18.23	23.29	1.09	1.82
家电板块	7.10	15.41	6.88	13.98	8.65	11.05	6.72	11.21
橡胶轮胎板块	-	-	-	-	39.30	50.23	46.02	76.72
其他	1.68	3.65	12.30	24.98	12.07	15.43	6.15	10.25
<b>合计</b>	<b>46.08</b>	<b>100.00</b>	<b>49.24</b>	<b>100.00</b>	<b>78.24</b>	<b>100.00</b>	<b>59.98</b>	<b>100.00</b>

###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链集成服务	3.06	2.11	1.75	0.50
家电板块	12.23	17.46	20.53	12.60
橡胶轮胎板块	-	-	18.77	17.21
其他	37.00	20.48	28.65	52.44
<b>综合毛利率</b>	<b>3.60</b>	<b>3.23</b>	<b>5.86</b>	<b>10.89</b>

###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范围主要涉及供应链集成服务、家电制造和其他（含橡胶轮胎板块）等多个门类。

#### 1、供应链集成服务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9 亿元、1,040.74 亿元、1,422.80 亿元和 1,216.98 亿元，主要来自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其中，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热联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转让杭实国贸 51% 股权，转让后，杭实国贸成为热联集团全资子公司。

#### I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23 日。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铁矿石，焦炭，焦煤，冶金炉料，钢铁原料及制品，碳素制品，石墨制品，钢铁废碎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黄金制品，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及橡胶制品，纸浆，纸张，塑料薄膜，塑料原料及制品，普通机械，建筑材料，沥青（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水泥，五金交电，电器机械及器材，针、纺织品，水暖器材，汽车配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财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19 年 2 月，公司受让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股权，将汽轮投资（后更名为“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热联集团总资产为 4,337,345.44 万元，净资产为 652,841.03 万元，2021 年 1-9 月，热联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2,185,516.7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290.39 万元。热联集团专业从事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营业务为国际和国内钢铁原料及钢铁产品、化工产品和农产品贸易，业务品种涵盖钢材、原料（包括铁矿石、焦煤等）、有色金属、化工（包括橡胶、烯烃类、甲醇、乙二醇等）、农产品（包括棉花、玉米、豆油豆粕）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经过多年发展，热联集团已发展成以传统实体贸易和供应链服务贸易为载体，保理和融资租赁业务多元发展的经营格局。

2020 年，热联集团实现销售总量 5,308.90 万吨，销售收入 1,462.50 亿元，2016-2020 年，公司连续五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前二。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境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与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

### 1) 钢材贸易

钢材是热联集团主要的经营品种，在主营业务中占据核心地位，2020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7.29%。主要原因一是国内钢贸行业持续低迷，一些经营不善、效益不佳的小型钢贸企业陆续退出，热联集团抓住机会扩大市场份额；二是国内钢材出口市场广阔，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布局海外销售网络，钢材出口业务范围逐步覆盖亚太区域、印巴区域、中非欧区域、美洲区域。根据海关数据，2018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6,933.5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475.00 万吨，占比达 6.85%；2019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6,429.3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206.00 万吨，占比达 3.20%；2020 年中国钢材出口量 5,367.70 万吨，热联集团钢材出口销售 100.30 万吨，占比达 1.87%。

表：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钢材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1498.11	1,990.80	1,625.29	1,771.72
金额	6,392,766.14	6,498,708.00	5,573,329.18	6,406,687.42

#### ①经营品种

钢材贸易主要品种为坯类、卷材类、型材及长材类、板材类等。

#### ②经营区域

热联集团钢材采购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的河北、天津一带钢厂，国内销售规模份额稳定，主要客户遍及浙江、河北、上海、江苏、山东、天津、北京、四川、广东、福建及东北等地，尤以河北、天津地区为重，钢材出口业务范围已涉及亚太、印巴、中东、非洲、欧洲、美洲等区域。2020 年，热联集团内贸销售金额约占钢材总销售金额的 74.53%，出口占 5.74%。

表：2020 年热联集团钢材销售内外贸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100.30	5.04	372,736.00	5.74
进口	293.10	14.72	902,221.00	13.88
内贸	1,480.10	74.35	4,843,667.00	74.53
转口	117.30	5.89	380,084.00	5.85

项目	数量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90.80	100.00	6,498,708.00	100.00

### ③销售模式

发行人钢材销售主要有如下模式：

一是联合销售模式。该模式为钢材内贸的主要销售模式，占比超过 80.00%。该模式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有退货权。该模式下，热联集团与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定在后续采购协议中可附加市价退货条款。热联集团采取以销定购策略，根据市场情况签订销售协议，内附违约金条款，并据此与合作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内附退货条款。待购销交易分别达成，则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若客户违约，则向供应商行使退货权，并收取客户违约金。该模式主要依托热联集团物流管理完善、单证人员服务专业性强、销售渠道稳定等优势，有机联接市场供需关系，获得稳定收益。

二是背对背模式。背对背模式是热联集团钢材外贸的主要销售模式，占比超过 90.00%。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以背对背信用证结算。热联集团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三是自营模式。自营模式在热联集团钢材内贸和外贸中均占比较小，主要特点为以购定销，自担风险。该模式下，热联集团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行情，低价扩大库存，高价消化库存，以购销价差为利润来源。该模式下产生的库存，统一纳入集团风险敞口管理。

### ④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依靠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形象，与国内外各大钢厂、贸易商、销售代理及终端用户保持着良好、密切的业务关系。热联集团钢材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供应商。2020 年，热联集团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其钢材采购总金额的 12.73%，前五大供应商多数为大中型钢厂，实力雄厚，货源充足，供货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总占比较小，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供货风险较低。

表：近一年及一期钢材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5.18	443,239.60	5.90%	否
河北安丰钢铁有限公司	85.79	406,034.63	5.40%	否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	40.52	170,511.25	2.27%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3	148,218.02	1.97%	否
天津天盛翔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73	146,389.28	1.95%	否
<b>合计</b>	<b>281.45</b>	<b>1,314,392.78</b>	<b>17.48%</b>	<b>-</b>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5.10	248,618.00	3.85%	否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大屯分公司	59.20	181,766.00	2.82%	否
山西建龙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49.00	157,813.00	2.45%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37.70	124,231.00	1.92%	否
天津天盛翔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00	109,230.00	1.69%	否
<b>合计</b>	<b>254.00</b>	<b>821,658.00</b>	<b>12.73%</b>	<b>-</b>

⑤下游销售情况

热联集团钢材国内销售区域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集中分布在长三角一带，2020 年，热联集团向这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钢材内贸总销售金额的 6.88%。

表：近一年及一期钢材内贸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5.11	105,111.73	2.08%	否
瑞通泽（武汉）新材料有限公司	13.32	55,849.09	1.10%	否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2.97	53,102.47	1.05%	否
山东华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2.89	52,764.42	1.04%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0	50,656.07	1.00%	否
<b>合计</b>	<b>76.99</b>	<b>317,483.78</b>	<b>6.28%</b>	<b>-</b>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4.90	80,161.00	1.65%	否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0	72,011.00	1.49%	否
象屿（张家港）有限公司	20.40	65,180.00	1.35%	否
江苏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0	61,195.00	1.26%	否
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	17.40	54,540.00	1.13%	否
<b>合计</b>	<b>105.00</b>	<b>333,087.00</b>	<b>6.88%</b>	-

热联集团钢材出口业务增长迅速，发展势头较好，主要是因为热联集团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着力布局海外业务，广泛设置海外机构，稳步构建海外销售网络管理体系。热联集团在香港、新加坡、美国、巴西、韩国、越南开设了子公司，在缅甸、迪拜、土耳其、巴基斯坦等地开设了办事处。目前业务范围已涉及亚太区域（韩国、日本、台湾、越南、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柬埔寨、文莱、香港等）、印巴区域（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等）、中非欧区域（中东、非洲、欧洲）、美洲区域（北美、拉丁美洲）。发行人计划未来五年内在海外开办 5 至 8 家新办事处，改变业务在亚洲一支独大的局面，实现亚洲、美洲及欧洲中东三足鼎立的局面，逐步建立覆盖全球市场的销售网络。发行人对于客户在海外的重大项目，提供专业的钢材配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供应链服务。

表：近一年及一期钢材出口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GLOBESTARSTEELCOMPANYLIMITED	18.32	70,719.66	5.28%	否
BRCASIALIMITED	10.94	48,870.15	3.65%	否
TATMETALCELIK SANAYI VETICARETANONIMSIRKETI	8.10	46,222.27	3.45%	否
INTERNATIONALINDUSTRIESLIMITED	7.69	38,058.75	2.84%	否
GOLIKSTEEL (HK) LIMITED	9.17	35,171.30	2.63%	否
<b>合计</b>	<b>54.22</b>	<b>239,042.14</b>	<b>17.86%</b>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CATHAYPACIFICSTEELCORPORATION.	10.77	32,817.37	0.49%	否
INTERNATIONALINDUSTRIESLIMITED	7.31	25,857.60	0.39%	否

GLOBESTARSTEELCOMPANYLIMITED	8.56	25,305.61	0.38%	否
MAJESTICROCKRESOURCESGROUPPTE.LTD.	7.15	16,401.40	0.25%	否
GOLIKSTEEL (HK) LIMITED	4.06	12,667.30	0.19%	否
合计	<b>37.85</b>	<b>113049.28</b>	<b>1.70%</b>	-

热联集团凭借完善的海外销售网络与服务平台，着力经营具有实际用钢需求的终端客户，与多家客户建立了密切的钢材贸易联系。

## 2) 原料贸易

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1,525,470.13 万元、1,178,726.97 万元、983,361.16 万元和 1,112,630.94 万元；原料贸易收入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7.05%、15.00%、6.99%和 9.13%。自 2012 年开始，近年国际矿价波动加大，热联集团相应采取措施控制存货风险，实时改变经营思路，规避价格风险并同时做大贸易量，抓住终端客户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使得整体销售额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原料贸易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1,447,047.45 万元、1,127,133.39 万元、973,486.16 万元和 1,143,897.11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6.57%、14.69%、7.07%和 9.68%，与营收构成基本匹配。

表：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原料销售主要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1,012.26	1385.90	2,022.11	3,104.08
金额	1,112,630.94	983,361.16	1,178,726.97	1,525,470.13

###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原料板块主要涉及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品种的进口、出口及国内贸易。

铁矿石是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能够经济利用的矿物集合体。铁矿石的种类较多，用于炼铁的主要有磁铁矿、赤铁矿和菱铁矿等。铁矿石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可分为 PPC 粉、Carina 粉、卡拉拉粉/块及造球精粉、印度粉/块、南非粉/块和美钢联球团等。

焦煤，也称冶金煤，是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

黑色，强玻璃光泽，内生裂隙发育，脆性大加热时可形成稳定性很好的胶质体。焦煤的结焦性好，单独用来炼焦能形成结构致密，块度大，强度高，耐磨性好，裂纹少，不易破碎的焦炭。焦煤主要包括主焦煤、1/3 焦煤和喷吹煤等。

#### ②经营主体

热联集团的原料贸易主要由本级、子公司矿产资源和香港热联等经营。

#### ③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与印度、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南美洲等地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货渠道，与包括巴西淡水河谷、澳大利亚力拓、必和必拓、FMG 等在内的世界主要矿山企业和国内外铁矿石贸易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亚洲和澳大利亚是发行人进口的主要市场，2020 年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料金额占热联集团原料采购额的比例为 21.21%，货源较为稳定。

表：近一年及一期原料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KAILUAN (HONGKONG) CO.,LIMITED	58.02	43,866.88	8.52%	否
CHINAINTERNATIONALMININGUNITEDCO.,LIMITED	24.15	25,554.78	4.97%	否
PROSPERITYSTEELUNITEDSINGAPOREPTELTD.	9.93	20,761.90	4.03%	否
SINGAPORESINSENINDUSTRYPTE.LTD.	16.04	17,396.54	3.38%	否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17.81	16,341.45	3.18%	否
合计	125.94	123,921.55	24.08%	-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KAILUAN (HONGKONG) CO.,LIMITED	104.00	55,211.00	5.67%	否
青岛新润铭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40	52,123.00	5.35%	否
CHINAINTERNATIONALMININGUNITEDCO.,LIMITED	69.80	51,315.00	5.27%	否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35.40	24,976.00	2.57%	否
SINGAPORESINSENINDUSTRYPTE.LTD.	38.70	22,845.00	2.35%	否
合计	315.30	206,470.00	21.21%	-

#### ④下游销售情况

热联集团采购的铁矿石、焦煤、焦炭等原料主要销售给钢铁生产企业，销售区域遍及海内外知名企业。热联集团选择的客户主要是各区域的国营大型钢厂及

有信誉，有实力的民营钢厂，这些钢厂抗风险能力较强，不属于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的范围，而且对贸易公司有一定的需求和依赖，为发行人原料贸易提供发展空间。

表：近一年及一期原料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81.68	112,605.29	10.12%	否
安徽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25	99,318.02	8.93%	否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50	59,822.77	5.38%	否
玉溪宏达鑫盛工贸有限公司	32.59	46,362.02	4.17%	否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27	38,726.69	3.48%	否
<b>合计</b>	<b>300.29</b>	<b>356,834.79</b>	<b>32.07%</b>	<b>-</b>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开滦集团（唐山曹妃甸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4.80	79,344.00	8.07%	否
天津锦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8.00	64,094.00	6.52%	否
安徽皖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80	55,243.00	5.62%	否
安徽皖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71.40	41,357.00	4.21%	否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49.70	37,713.00	3.84%	否
<b>合计</b>	<b>471.70</b>	<b>277,751.00</b>	<b>28.25%</b>	<b>-</b>

### ⑤经营模式

原料贸易主要为进口采购，国内销售，其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 a) 背对背模式为主

发行人原料贸易中，背对背模式占比超过 90.00%，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背对背信用证结算。发行人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

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 b) 自营模式为辅

自营模式在发行人原料贸易中整体占比较小，该模式主要特点为以购定销，

自担风险。该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及价格行情，低价扩大库存，高价消化库存，以购销价差为利润来源。

c) 套期保值规避敞口风险

对于自营模式下产生的头寸敞口，由业务部门充分分析市场需求，结合套期保值的思路，将敞口部分纳入风险管理。

3) 有色金属贸易

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有色贸易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918,071.36 万元、937,114.99 万元、2,080,031.91 万元和 469,553.46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0.26%、11.92%、14.79%和 3.85%。

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有色贸易板块业务成本分别为 914,601.63 万元、940,723.20 万元、2,087,706.10 万元和 271,021.37 万元，在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0.48%、12.26%、15.16%和 2.29%，占比与热联集团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表：近三年及一期热联集团有色金属销售主要数据

单位：万吨、万元

年度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7.16	56.60	19.39	17.60
金额	469,553.46	2,080,031.91	937,114.99	918,071.36

①经营品种

热联集团有色金属业务主要经营镍、铜等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品种。

②经营主体

热联集团主要通过本级和香港热联、新加坡热联经营有色业务。

③上游采购情况

热联集团与世界最主要的铜冶炼商（AURUBIS）、世界最大的镍生产商（NORILSK、GUNVOR）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长单,供货渠道稳定。热联集团有色业务贸易模式主要是转口和进口，优质客户包括大型冶炼厂、跨国贸易商和大型国企。

表：近一年及一期有色金属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2	52,367.50	19.32%	否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67	41,213.39	15.21%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61	37,486.71	13.83%	否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71	23,671.18	8.73%	否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29	17,699.06	6.53%	否
<b>合计</b>	<b>3.09</b>	<b>172,437.84</b>	<b>63.63%</b>	<b>-</b>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33	184,914.00	8.86%	否
HONYO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2.21	147,309.00	7.06%	否
RAFFEMETPTELTD	1.64	132,668.00	6.35%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7	113,167.00	5.42%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9	98,678.00	4.73%	否
<b>合计</b>	<b>15.24</b>	<b>676,736.00</b>	<b>32.42%</b>	<b>-</b>

④下游销售情况

表：近一年及一期有色金属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HONYO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1.21	110,246.33	23.48%	否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93	55,042.90	11.72%	否
HAILIANG (SINGAPORE) PTE.LTD.	0.66	50,907.49	10.84%	否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76	44,987.44	9.58%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0.64	36,108.03	7.69%	否
合计	4.20	297,292.18	63.31%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HONYOINTERNATIONAL (HONGKONG) CO.,LIMITED	3.00	197,370.00	9.49%	否
HONGKONGHAILIANGMETALTRADINGLIMITED	2.30	185,241.00	8.91%	否
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	2.60	103,390.00	4.97%	否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80	101,437.00	4.88%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	64,740.00	3.11%	否
合计	13.00	652,178.00	31.35%	-

#### ⑤经营模式

##### a) 背对背模式

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主要为转口贸易，即国外采购、国外销售，全部为背对背模式。该模式的主要特点为以销定购，背对背信用证结算。发行人寻找市场机会签订销售合同，并据此寻找合适报价签订采购合同，以销售额作为收入、扣除采购成本作为利润来源。

与钢材贸易和原料贸易不同，发行人有色金属贸易中，转口背对背交易一般不存在出入库过程，直接以仓单等方式交易货权。

该模式下，以信用证进行结算，在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后再向供应商开立背对背信用证下单。

##### b) 套期保值规避敞口风险

对于自营模式下产生的头寸敞口，由于有色金属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价格风险，公司在海外采购、海外销售两端做套期保值，也即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期货市场卖出一笔数量相同的期货（卖出头寸），而签订销售合同时同时在 LME 期货市场买入一笔数量相同的期货（买入头寸）。同时通过客户点价交易的方式以赚取升贴水部分的利润。公司通过期现对冲的模式运用在有色

金属贸易中以规避价格风险，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实现了稳定的赢利。

#### 4) 化工业务

热联集团的化工业务主要与其子公司杭实国贸经营，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其他细分品种也在稳健推进中。2020 年度，热联集团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为 1,015.40 万吨，销售金额为 3,364,004.57 万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化工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WEALTHLEADINGPETROCHEMICAL (SINGAPORE) PTELTD	24.55	83,916.73	2.11%	否
CSSCENERGY (SINGAPORE) PTELTD	26.49	65,588.11	1.65%	否
GUNVORSINGAPOREPTLTD	19.32	64,465.93	1.62%	否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6.14	63,623.01	1.60%	否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8.18	61,583.18	1.54%	否
<b>合计</b>	<b>84.68</b>	<b>339,176.95</b>	<b>8.51%</b>	<b>-</b>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85.40	178,488.94	5.39%	否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	51.72	116,313.59	3.51%	否
SINOPECFUELOIL (SINGAPORE) PTE.LTD.	43.81	84,998.17	2.56%	否
宁波承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7	69,948.26	2.11%	否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1.66	69,611.83	2.10%	否
<b>合计</b>	<b>212.86</b>	<b>519,360.79</b>	<b>15.67%</b>	<b>-</b>

表：近一年及一期化工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MERCURIAENERGYTRADINGPTELTD	9.93	144,021.94	3.61%	否
CHINAOIL (HONGKONG) CORPORATIONLIMITED	34.90	115,110.17	2.89%	否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8.44	93,472.22	2.35%	否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2.70	64,377.86	1.62%	否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8.20	39,098.28	0.98%	否
合计	94.17	456,080.48	11.44%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123.07	247,240.64	7.35%	否
LUKOILASIAPACIFICPTELTD	28.96	57,479.06	1.71%	否
SHANDONGSHENCHICHEMICALGROUPOCO.,LTD.	25.34	49,075.80	1.46%	否
宁波慈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73	45,137.80	1.34%	否
VTBCOMMODITIESTRADINGDAC,DUBLIN,ZUGBRANCH	16.45	40,462.56	1.20%	否
合计	197.55	439,395.86	13.06%	-

#### 5) 农产品业务

热联集团的农产品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杭实国贸经营，杭实国贸农产品板块均为内贸。产品主要涵盖棉花、玉米等，并逐步推动豆油豆粕等品种的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农产品贸易覆盖佳木斯、齐齐哈尔、泰来、乌兰浩特、白城、双辽、德惠、辉南、双阳、乾安等产区，销售区域集中在长江流域。2020 年，热联集团农产品销售数量为 251.70 万吨，销售金额为 983,540.34 万元。

表：近一年及一期农产品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CHINACOMMERCIALFOREIGNTRADE (SINGAPORE) PTE.,LTD	10.35	50,800.97	7.22%	否
北京中棉通泰经贸有限公司	2.55	37,176.41	5.28%	否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6	35,797.10	5.09%	否
浙江经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30	33,937.57	4.82%	否
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	2.34	32,718.07	4.65%	否
合计	31.21	190,430.12	27.05%	-
2020 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国储备棉管理有限公司	5.77	61,576.72	6.51%	否
中证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47	31,542.53	3.34%	否
浙江省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	13.42	27,996.96	2.96%	否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3	23,436.81	2.48%	否
吉林红惠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11.95	21,948.79	2.32%	否
<b>合计</b>	<b>36.84</b>	<b>166,501.81</b>	<b>17.61%</b>	-

表：近一年及一期农产品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吨、万元

2021 年 1-9 月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粮四海丰（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	5.36	40,508.87	5.17%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1	38,409.56	4.90%	否
DAFENGYINMORESUGARCO.,LTD	6.10	16,640.24	3.09%	否
棉联（惠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6	16,277.70	2.12%	否
吉林吉粮资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6	13,108.04	2.05%	否
<b>合计</b>	<b>20.19</b>	<b>124,944.41</b>	<b>17.34%</b>	-
2020 年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是否关联方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6	54,881.54	5.58%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9	40,474.35	4.12%	否
宁波慈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	25,616.33	2.60%	否
大连商品交易所	3.23	23,436.81	2.38%	否
杭州钱塘新区城发贸易有限公司	8.50	21,834.86	2.22%	否
<b>合计</b>	<b>22.01</b>	<b>166,243.89</b>	<b>16.90%</b>	-

## 2、家电制造板块

### （1）业务开展情况

#### 1）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的主要经营实体为金鱼集团，金鱼集团是一家以生产、销售家用洗衣机为主，兼营其它家电产品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入围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下属重要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为日本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金鱼集团以移动互联智能集成技术为依托，获得国内首张电子商务认证证书，启动传统家电向智能化家居产品升级的新进程。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4 月 1 日，由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和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鱼集团持股 49%，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25%，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持股 26%。2018 年 3 月，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将股权转让给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从日本松下电器引进有关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先进技术，自行生产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并使用“松下”商标自行对外销售。2011 年 1 月 25 日，金鱼电器与日本松下电器在杭州举行延长合资合同签约仪式，将杭州松下电器原于 2012 年 3 月末到期的合资合同再延长 20 年，合资双方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现阶段，日本松下电器已将在中国的事业作为其全球战略的重点，将杭州市作为日本松下电器全球最大的白色家电基地。报告期内，杭州松下电器也是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之一和最主要的销售对象。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家电制造行业制造成本主要包括含锌钢板、不锈钢、铜、树脂材料等的材料成本以及电脑板、电机、离合器等部件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25%左右，部件成本占家电生产总成本的 35%左右。目前，金鱼集团家电制造主要材料和部件大多通过外部采购，同时逐步进行产业延伸，通过金鱼集团自身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一部分内部配套。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支票、承兑汇票和电汇等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3 个月左右。

表：近一年及一期家电行业原材料前五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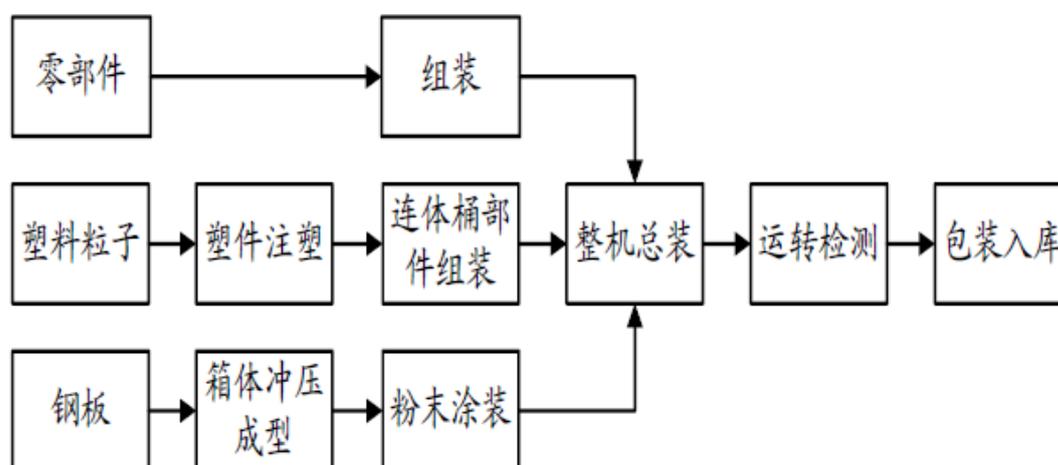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35	6.42%	否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0.72	3.43%	否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0	3.33%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59	2.8%	是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0.28	1.33%	否
合计	3.64	17.32%	
2020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成本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79	5.50%	否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93	2.86%	是
广州凯昭商贸有限公司	0.24	0.74%	否
杭州太钢销售有限公司	0.18	0.55%	否
常熟科弘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15	0.46%	否
<b>合计</b>	<b>3.30</b>	<b>10.14%</b>	-

###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家电行业主要产品为洗衣机，其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洗衣机生产流程图



在洗衣机生产方面，金鱼集团主要是通过采购零部件，进行组装后对外销售洗衣机整机。金鱼集团参股公司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金鱼集团对其持股比例为 49%）为中日合资企业，系松下电器海外最大的洗衣机生产基地，以生产销售“松下”牌洗衣机为主，年洗衣机生产能力达 500 万台，系金鱼集团主要的供货商和下游客户之一。日本松下电器向杭州松下电器提供生产和管理技术，杭州松下电器向日本松下电器支付相应的技术提成费。

### 4) 产品及市场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金鱼集团已成为以洗衣机、冰箱为主的家用电器制造类企业，主要产品有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双桶洗衣机、干衣机、迷你型全自动洗衣机、脱水机等系列产品，还开发、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厨房调理制冷设备、燃气具、燃气热水器、电子座便器、多用电暖锅等家用电器产品及洗衣机、空调用马达、电子部品、塑料制品等零部件。

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对于所销售的“松下”国际品牌，“金鱼”、“金松”两

个自主品牌进行了分类。其中“松下”品牌 28%外销，出口部分的 95%返销到日本，其余 5%销售到香港、东南亚等地区返销日本市场，其余 80%的“松下”品牌和“金松”品牌产品针对省会、直辖市、地级市等一、二级市场销售，“金鱼”品牌产品主要针对县、乡镇等三、四级市场销售。自 2012 年起，发行人“金鱼”品牌全部改为“金松”品牌。

#### 5)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金鱼集团家电整机产品根据市场具体情况，采取了多样化的销售模式。合资品牌“松下”家电产品和自主品牌家电是通过金鱼营销公司代理和杭松家电公司直营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代理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给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再由松下中国（杭州）分公司销售给杭州金鱼电器营销有限公司；直营销售模式是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在一定的区域自行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大约各占一半。金鱼营销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7 大区域省级营销子公司，包括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西安等重点销售区域，覆盖了大陆地区 16 个省、市的松下品牌洗衣机、干衣机、洗碗机的总代理销售。100%自主品牌洗衣机产品和 50%的“松下”品牌洗衣机，统一由金鱼营销公司销售（直营）或其代理商销售；产品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的地区。目前，整个金鱼集团的国内销售网点数超过 20,000 家。

除大型家电连锁（国美、苏宁、五星等）、商超、百货等传统营销渠道外，金鱼集团的产品还通过电子商务直销（京东商城、淘宝天猫、亚马逊、苏宁易购、国美库巴等）、电视购物等渠道进行销售，近年来增长势头迅猛。

截至 2020 年末，集团产品的出口已覆盖了日本、泰国、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具体地，发行人对每项洗衣机分品种、型号的销售量进行动态监控和相关数据采集、分析，及时、准确的预测当前家电行业的市场行情，把生产结构、销售结构、市场需求结构三方面有机结合起来，高度关注经营运行信息，紧盯生产变化、需求变化、销售变化、库存变化，掌握发运节奏，控制库存产品的合理周转存量。针对原材料成本上涨、销售价格滞后造成的销售利润降低的风险，金鱼集团执行 2 小时库存的标准，从库存上掌握原材料的成本，结合市场的行情，及时做出销售的调整。通过这一调整策略，发行人在家电制造行业可以通过自身内部

的调整和销售策略的调整来化解行业的风险。

### 6) 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洗衣机产品客户遍布全国，以高端消费市场为主，同时国内著名的家电连锁超市均将“松下”牌洗衣机作为主力推介商品，金鱼集团生产的“松下”牌洗衣机出口至日本、香港等地，零部件出口东南亚等地区。发行人与家电行业客户主要通过网银、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结算，主要客户账期约为 2 个月左右。

表：近一年及一期家电行业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4.27	16.89%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92	15.5%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78	7.04%	否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47	5.8%	否
南京五星集佳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0.52	2.06%	否
<b>合计</b>	<b>11.96</b>	<b>47.32%</b>	-
2020 年	金额	占家电板块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19	15.12%	是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4.00	11.65%	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2.30	6.7%	否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47	4.28%	否
宁波美的联合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0.96	2.8%	否
<b>合计</b>	<b>13.92</b>	<b>40.55%</b>	-

### 3、其他板块

发行人除了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及家电制造业务外，还开展了橡胶业务、资本运作和部分搬迁企业土地开发业务等业务。

#### (1) 橡胶板块

##### 1) 主要经营实体

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杭橡集团<sup>1</sup>，其下属进行轮胎及橡胶制品

<sup>1</sup>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为全资子公司杭橡集团，其下属从事轮胎及橡胶制品生产的工业企业主要为中策橡胶。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不再将中策橡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发行人橡胶板块的经

生产的企业主要是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朝阳工贸公司、杭州万里化工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中策橡胶（金坛）有限公司、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海潮贸易有限公司和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等。

自 2019 年 10 月起，发行人对中策橡胶丧失控制权，不再运营橡胶轮胎业务，上述橡胶轮胎行业的经营实体除杭橡集团外亦不再在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天然橡胶是发行人橡胶轮胎行业的主要原材料，约占其橡胶轮胎产品成本的 50%左右。目前，发行人天然橡胶来源主要是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以及国内主要产胶区，进口天然橡胶占发行人全部天然橡胶使用量的 50%左右。发行人与主要天然橡胶原材料供应商主要通过电汇（T/T）方式进行结算，其主要原材料供用商的账期约为 1 个月。发行人天然橡胶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定价方式为即时市场价格。

发行人天然橡胶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8年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103,326.93	120,579.80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成胶	43,597.11	39,797.75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42,311.07	45,995.58	否
NEWFORTUNE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然胶	61,592.35	70,644.70	否
江阴贝卡尔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48,126.78	47,863.80	否
<b>合计</b>		<b>298,954.24</b>	<b>324,881.63</b>	

**表：2019年1-9月橡胶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营数据更新至 2019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是否为关联方
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胶	46,109.31	50,335.00	否
杭州威廉兰鞋业有限公司	合成胶	50,202.06	50,230.52	否
杭州市土特产集团橡塑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钢帘线	21,335.17	20,978.29	否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钢帘线	24,806.14	28,021.13	否
斯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胶	23,378.42	24,937.00	否
<b>合计</b>		<b>165,831.10</b>	<b>174,501.94</b>	

### 3) 生产工艺及技术流程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橡胶轮胎生产流程图



杭橡集团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国际顶尖轮胎制造、检测设备，各型号轮胎融入多层科技研究和生产经验，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准。在轮胎配方技术新材料应用上，中策橡胶与 ExxonMobil 美国埃克森·美孚化工、德国 Degussa 德赛固甲基丙烯酸酯制造商等多家具有全球实力的石化、橡胶原料供应商企业合作，可获得高品质的原料，并获取在新材料研究运用方面最前沿的信息；在新材料应用方面，中策橡胶与多个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采用 ABEST-M、ABEST-C 技术及专用抗胎脱肩脱层分析设计平台，并广泛应用于生产，在花纹设计、排水性能、耐温、耐磨、安全、环保、胎压控制等都采用严格的优化设计确保轮胎品质；在产品检测环节，中策橡胶的检测手段覆盖轮胎抗重载、抗磨、抗温、稳压、抓地力等各环节，通过反复的机测和路测，确定符合国际标准且有更高的性能表现才批量生产。

### 4) 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通过技术上的领先形成了在销售流程中相对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现在被认为是行业的技术、设备、规模领先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快速稳步增长。因发行人在轮胎市场上处于龙头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能力，所以发行人轮胎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价格，为即时市场价格。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产销量情

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条、亿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全钢子午胎	1,464	112.15	1,834	148.04	1,698	141.5
半钢子午胎	3,159	54.28	3,549	62.79	3,186	56.7
斜交胎	296	16.8	410	24.61	402	23.2
摩托车及自行车胎	-	-	-	-	8,998	24.53
力车胎	-	-	-	-	99	0.61
车胎	6,454	19.42	8,121	25.31	-	-
<b>合计</b>	<b>11,373</b>	<b>202.65</b>	<b>13,914</b>	<b>260.75</b>	<b>14,383</b>	<b>246.54</b>

表：2019年1-9月橡胶轮胎产品销售前五位情况表

销货商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整体销售比例
美国 ATD（TH）	61,898.23	2.96%
拉哈拉国际	61,655.98	2.95%
美国 TIRECO（TH）	56,377.56	2.69%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8,284.85	1.83%
徐州中策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4,181.32	1.16%
累计销售收入	242,397.95	11.58%

在内外销比例上，发行人橡胶轮胎产品内销比例约为 60%-70%，销售网络覆盖包括全国各个省份，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其中销售前列的省份为：浙江、安徽、广东和河北等，外销比例约为 30%-40%，具体内外销比例列示如下：

表：发行人近年来橡胶轮胎产品内外销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内销	125.97	59.80	169.45	63.04	172.72	68.02
外销	84.69	40.20	99.36	36.96	81.19	31.98
<b>合计</b>	<b>210.66</b>	<b>100.00</b>	<b>268.81</b>	<b>100.00</b>	<b>253.91</b>	<b>100.00</b>

## （2）资本运作

为立足实体经济，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构建国有产融结合的国际化投资平台，公司成立了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和杭州市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1) 杭实基金

2016 年 8 月，公司成立杭实基金作为公司的资本营运平台，主要从事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等业务。2017 年 3 月，杭实基金取得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还先后与摩根士丹利、上海赛领资本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以来，杭实基金及管理的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紧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领域开展投资，已累计投资 53 个项目，投资余额 25 亿元。投资产业涉足 5G 通讯、特高压、芯片、生物医药、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安防、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及应用等。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更加紧密围绕市政府“新制造业计划”产业布局，深入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项目落实落地。公司将坚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目标，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如 5G 通讯、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挖掘更多更好的投资机会。2018 年杭实基金重点投资方向为大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包括医药、医疗设备、医疗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杭实基金在管基金已累计投放项目 75 个，投资总额超 94 亿元；同期末，杭实基金在管投资金额合计 32 亿元，其中，2019 年投放项目 20 个，投放资金 18 亿元；2020 年投放项目 22 个，投放资金 19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杭实基金累计获得投资收益 9 亿元。

### 2) 工投基金

此外，为推进杭州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充分发挥政府性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2016 年 11 月杭州投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代表杭州市政府产业基金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工投基金，公司持股比例为 80.00%。未来工投基金将作为杭州市工业项目投资的战略性平台，

承担全市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运作。工投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杭州市政府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和项目。由杭实基金具体负责工投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杭实基金按照市工业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市工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职责，重点调研了一批符合基金投向的投资项目，包括：大和热磁大尺寸半导体硅片项目、士兰微 8 英寸集成电路扩产技改项目、立昂东芯射频集成电路芯片扩产技改项目、增益光电/中科极光半导体激光器项目、先临三维 3d 打印及产业链投资项目、休伦新能源战略投资项目、中杭电子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连接器股权投资项目、中国电子熊猫集团 G8.5 代 TFT 生产线项目、CMP 设备国产化项目、方恩医药股权投资项目、西子航空 APU 投资项目等一批项目。并对相关重点项目开展了尽职调查、投资方案设计和投资协议谈判等工作，努力推进基金的社会融资工作。几年来，工投基金合计共考察项目近 20 个，上报杭实集团会议项目 6 个，最终大尺寸集成电路半导体硅片项目、士兰集昕 8 英寸集成电路扩产技改项目、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及方恩医药股权投资项目 4 个项目完成项目投资相关报告并上报市工投基金管委会。

在上述工作的推动过程中，杭实基金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按照有关制度进行了项目早期研判、尽职调查，并完成了方案设计等材料上报工作。虽然由于各种原因项目最终未能投放，但也为我市通过产业基金引导带动相关实体产业发展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下一步，杭实基金将根据市工投基金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领导指导精神，继续落实各项工作。

### 3) 杭实资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等。杭实资管的业务以战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围绕公司确立的产业投资方向，在高端装备制造、数字经济、医疗健康、新材料、新能源、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行业上做深度布局，做强产业链，做深价值链，提升核心竞争力，以直接投资加设立基金的模式，实现有一定影响力的股权份额，不断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杭实资管目前主要围绕成熟期和发展期的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紧紧围绕主业和战略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构建了不同发展阶段组合。杭实资管已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基金管理人牌照，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专业化股权投资的资信和能

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杭实资管管理基金规模 52.587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50 亿元；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9800 万元；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7100 万元；杭州济实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1520 万元；杭州基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750 万元；杭州远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注册规模 3700 万元。

### （3）土地一级开发业务

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根据杭州市委、市政府要求，发行人自行承担下属企业搬迁后的土地整理职能。根据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 2009 年 7 月 15 日市委机要[2009]33 号《关于工业发展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表述：杭州邦特油墨股份合作公司、杭州永明树脂化学有限公司、杭州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杭州红绿生源保健品有限公司、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扬伦分厂地块由市工投集团（即发行人子公司工投发展）负责做地，企业搬迁补偿按土地出让收益的 45%包干。具体业务模式为，由政府负责支付企业的搬迁补偿费用，公司负责下属企业搬迁地块的土地一级开发，并垫付开发成本，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借方，待土地达到收储条件后，交由杭州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招拍挂，土地出让以后，政府将土地出让金的 45%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返还给公司，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计入“专项应付款”科目的贷方。此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获得的搬迁补偿费用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按相关资产折旧情况等摊销转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已完成土地一级开发面积 1949.08 亩，在开发面积约为 109.15 亩；通过招拍挂方式对外出让土地 1148.79 亩。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获得的土地出让返还款分别为 12.43 亿元、3.11 亿元、0.49 亿元和 0.72 亿元。

## 五、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与竞争优势

### （一）钢铁贸易行业整体状况

近几年，全球钢铁业在行业调整中呈现出寡头垄断加强和战略联盟深化、资源的全球巩固和开发、产品高端化及贸易环境恶化等特点。米塔尔与阿塞勒合并后形成的寡头垄断和日韩企业通过增强相互持股形成的战略联盟，都使得跨国钢铁公司对国内、国际市场的控制力和影响力加强。

钢材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强，拉动了钢铁行业的产能扩张；对海运铁矿石资源需求增强，使钢铁行业资源供应趋紧，而上游铁矿石行业的高度垄断态势，使全球钢铁企业过去几年内经受了矿石价格连续较大幅度上涨的压力，迫使钢铁企业面向全球巩固和开发资源、加强海外资源的控制。随着铁矿石供应商在高额利润刺激下，不断加大矿山的开采和扩张步伐，矿石产能出现了爆发式增长，铁矿石全球供应紧张的局面有望逆转。

我国钢铁企业拥有成熟的钢铁生产、建设经验，到海外收购钢厂、新建钢厂有助于发挥中国钢企的优势，规避国际贸易壁垒，也将是未来中国钢铁业发展的一个方向。

在原材料依存度方面，据 Mysteel 的统计，近年必和必拓、力拓和淡水河谷三大矿业巨头仍将占据 70%以上的铁矿石海运贸易量，这意味着三大矿业巨头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继续具备操控全球铁矿石价格的能力。但由于三大矿商的大幅度扩建产能，以及新兴矿山的不断崛起，全球铁矿石市场或将进入供过于求的阶段。也正是由于铁矿石市场从供不应求向供大于求转变，曾一度突破每吨 200 美元的价格难再出现，未来几年铁矿石价格将寻求合理底部，出现有利于我国钢铁业的良好局面。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

无策，缺乏话语权。

2019 年，钢铁行业在经历三年“化解过剩产能”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来的政策红利逐渐衰减，钢铁行业高供给压力有所显现，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叠加铁矿石价格大幅上涨侵蚀企业利润，钢铁行业盈利水平显著下降。

2020 年，国内钢铁市场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其中，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震荡下行，二季度以来随着需求恢复震荡上行，11-12 月份因铁矿石、焦炭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带动市场明显“翘尾”，在需求淡季承接不畅下冲高回落。兰格钢铁云商平台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为 170.6，同比上升 16.7%。其中，长材价格指数为 176.6，同比上升 14.4%；板材价格指数为 165.2，同比上升 20.3%；型材价格指数为 170.1，同比上升 13.5%；管材价格指数为 173.2，同比上升 11.9%。就波动幅度来看，2020 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在 134.5-180.9 之间运行，波动幅度为 46.4，明显高于 2019 年 12.7 的波动幅度。就全年均值来说，2020 年兰格钢铁综合钢材价格指数均值为 146.5，较 2019 年下降 2.3%。

2021 年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新一轮“扩内需”大幕将启动，制造业设备投资有望进入上行周期，基建和房地产投资基本持稳，我国钢铁需求将平稳向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发布的《2021 年中国钢铁需求预测成果》报告显示，预计 2021 年中国钢材需求量为 9.91 亿吨，同比增长 1.0%。

##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子公司热联集团从事国际、国内钢铁贸易黑色大宗商品及产业服务，业务品种涵盖钢铁原料、钢铁产品及以铜为主的有色金属等，2016-2018 年连续三年蝉联中国钢贸企业百强榜综合榜第一名。目前，热联集团的网点建设遍布国内 25 个城市及海外 15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钢铁贸易行业，“热联”品牌享有优异的商业信誉和企业形象。热联集团正在向全球一流的黑色大宗商品产业服务商稳步迈进。

## II 杭实国贸

2018 年和 2019 年，杭实国贸的供应链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217.99 亿元和 384.05 亿元；供应链集成服务成本分别为 216.90 亿元和 381.29 亿元。2020 年 6 月 30 日起，杭实国贸纳入热联集团合并范围，本募集说明书不再单独列示杭实

国贸 2020 年的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情况。

杭实国贸进货的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供应商不同的商品采用的结算方式会有不同，账期以全额货到付款为主，也有保证金后到货付款。合同签订方式以一单一签为主。

杭实国贸供应链集成服务主要利用区域差、品种差、期现差等商品基差贸易作为经营模式，销售模式以内贸为主。其中，能源化工板块品种众多；橡胶贸易量全国前五名，烯烃类在全国市场份额处于全国前五名，甲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五名，乙二醇在华东区域处于前七名，其他细分品种也在稳健推进中。

杭实国贸经营品种橡胶现货贸易布局已经初具规模，利用泰国橡胶原料及成品贸易的优势条件，在泰国当地设立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并与泰国几大工厂均可直接对接直采。同时，杭实国贸参与组建了合成橡胶生产企业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开始尝试合成橡胶行业的运营管理。下游公司与国内多家大型轮胎厂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橡胶业务的上游分布主要在泰国、马来西亚、印尼、中国。下游主要客户主要是轮胎制造商以及国内中大型橡胶贸易商。

杭实国贸农产品板块均为内贸。产品主要涵盖棉花、玉米等，并逐步推动豆油豆粕等品种的业务开展。公司目前农产品贸易覆盖佳木斯、齐齐哈尔、泰来、乌兰浩特、白城、双辽、德惠、辉南、双阳、乾安等产区，销售区域集中在长江流域。

表：杭实国贸2018-2019年大宗商品采购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商品种类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进货量	进货成本	进货量	进货成本
有色金属类	45.32	139.32	20.00	72.37
化工类	572.75	186.92	207.37	109.00
煤焦类	106.91	3.84	345.57	18.91
农产品类	141.25	51.20	64.84	16.62
合计	<b>866.23</b>	<b>381.28</b>	<b>637.78</b>	<b>216.90</b>

表：2018-2019年杭实国贸大宗商品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	--------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 集成服务 板块成本 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 集成服务 板块成本 的比例	是否 为关 联方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3,258.19	2.71%	否	RAFFEMETPTEL TD	91,245.50	4.19%	否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302.21	1.84%	否	浙江菲达金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5,981.79	3.49%	否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4,269.90	1.69%	否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72,251.42	3.31%	否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44,863.59	1.18%	否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430.89	2.63%	否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5,615.10	0.93%	否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56,707.22	2.60%	是
<b>合计</b>	<b>318,308.99</b>	<b>8.35%</b>	<b>-</b>	<b>合计</b>	<b>353,616.82</b>	<b>16.22%</b>	<b>-</b>

杭实国贸销售大宗商品的方式包括内贸销售、进口销售、转口贸易方式，资金结算方式包括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的客户可能会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账期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会有一定的账期。合同签订方式主要为一单一签。

表：杭实国贸2019年度、2020年1-6月供应链集成服务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销售量	销售收入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有色金属类	45.32	137.98	20.00	71.78
化工类	572.75	187.87	207.37	108.60
煤焦类	106.91	4.54	345.57	20.25
农产品类	141.25	53.63	64.84	17.36
<b>合计</b>	<b>866.23</b>	<b>384.02</b>	<b>632.02</b>	<b>217.99</b>

表：杭实国贸2018年-2019年商品前五名销售对象情况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集 成服务成本 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供应链集 成服务成本 的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5,517.64	3.27%	是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3,537.58	2.91%	否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69,201.14	1.80%	否	SYMBOL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0,115.94	2.76%	否

深圳市康年商贸有限公司	42,287.30	1.10%	否	太仓中瑞贸易有限公司	48,668.04	2.23%	否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7,307.98	0.97%	否	SABLEINTERNATIONALLIMITED	43,903.42	2.01%	否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1,220.02	0.81%	否	STANDARDCOMMODITYINTERNATIONALCOMPANYLIMITED	43,759.18	2.01%	否
<b>合计</b>	<b>305,534.08</b>	<b>7.95%</b>	-	<b>合计</b>	<b>259,984.16</b>	<b>11.93%</b>	-

## （二）家电行业整体状况

中国家电产业的形成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过 30 余年发展，经历了 20 世纪 80 年代的探路时期、90 年代的大发展时期、2000 年之后的打破瓶颈时期三个发展阶段，得益于世界市场需求订单的大转移以及国内市场的庞大消费能力，中国家电产业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是国内公认的市场化程度最高的行业之一，处于行业成熟期，竞争充分。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电生产和消费大国，家电行业的总产销规模十分可观，总产量占全球 80% 以上，冰箱、洗衣机产量占全球 40% 以上，空调、微波炉产量占全球 70% 以上，小家电产量占全球 80% 以上。彩电、冰箱、洗衣机等主要家电产品产销量相继达到世界第一。

近年来，我国家电工业与国民经济增长密切相关，家电业工业总产值随着国民经济增长而呈增长趋势，且增长趋势基本吻合。但就其国民经济占比而言，却呈下降趋势。虽然近几年来家电行业占国民经济比重逐年下降，但家电行业在制造业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依旧相对稳固。

2019 年全年，家电全行业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1%；累计利润总额达 1,33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9%。从细分行业看，各品类业绩增速有不同程度放缓，部分细分行业利润仍维持高速增长。其中，家用空气调节器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居各品类第一位，分别增长了 1.77% 和 10.84%；家用制冷电器具表现良好，营业收入增长 6.80%，利润总额增长 13.5%；家用厨房电器具营业收入增长 7.71%，利润总额增长 20.04%；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累计营业收入增长 6.32%，但利润总额下降 0.78%；美健个护类产品的累计营业收入

增长 8.30%，利润增长 20.88%。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48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6%；利润为 1157 亿元，同比下降 5.61%。其中，上半年行业的运行形势十分严峻，4 月以后，情况陆续有所改善。从细分行业看，以冰箱、冷柜为代表的制冷行业恢复速度较快，2020 年累计收入为 1949 亿元，同比增长 4.3%；利润为 143 亿元，同比增长 35.4%。空调行业是细分行业里表现最差的，全年收入为 6568 亿元，同比下降 6.63%；利润为 666 亿元，同比下降 10.2%。除制冷行业外，美容保健电器以及厨房电器行业也在疫情期间实现了正增长。其中，美容保健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579 亿元，同比增长 10.75%，利润为 33 亿元，同比增长 7.3%；厨房电器行业累计收入为 1988 亿元，同比增长 3.23%，利润为 124 亿元，同比下降 2.3%。

尽管疫情在国内部分地区有小幅反弹，但中国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健，这也为 2021 年中国家电市场发展奠定了一个稳定的宏观经济基础。随着国内疫苗的陆续接种，下半年宏观经济、消费都有望进一步恢复。相较于 2020 年初的混乱而言，2021 年上半年家电内销市场会呈现出比较明显的恢复性增长。同时，行业面临的仍是传统家电产品保有率较高、新增需求有限的大背景，加之整个国内消费热情没有全盘激活，行业在 2021 年也难以出现全品类、全平台大幅上涨的景象，大概率会延续传统品类恢复性增长、新兴品类高速增长的分化走势。

## 2) 发行人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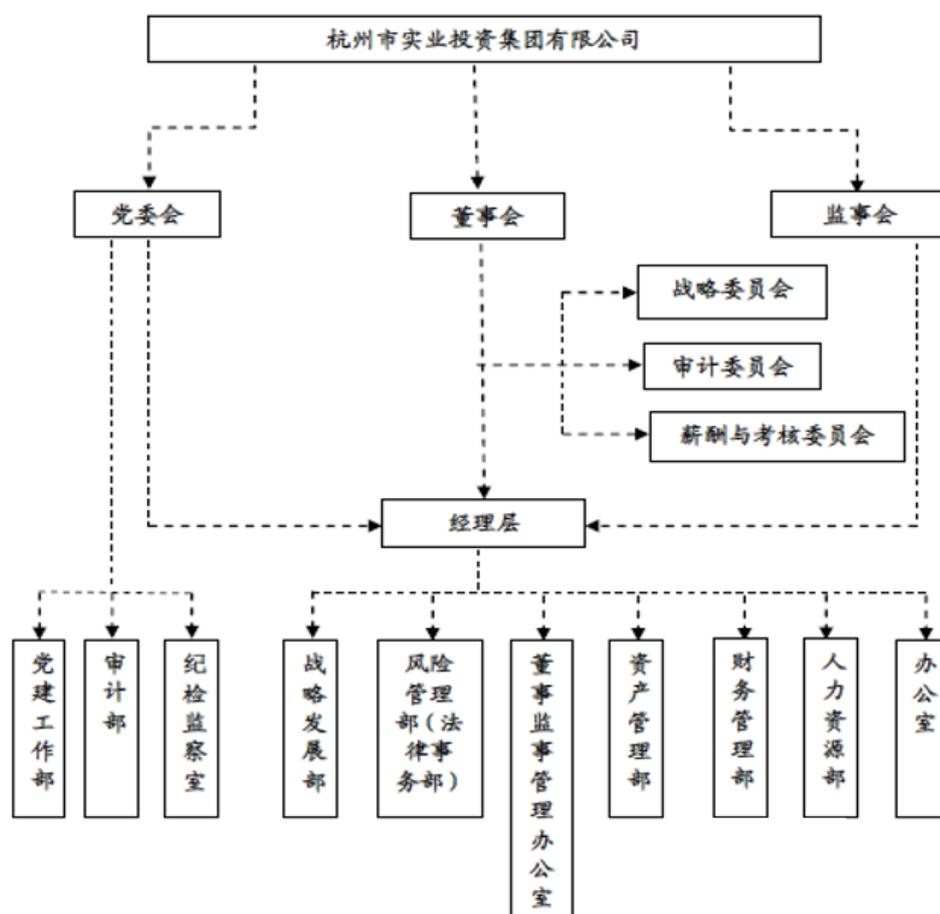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分别在中、高端市场享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在波轮洗衣机市场上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下属金鱼集团的“金松”及其合资公司的“松下”两个洗衣机品牌曾荣获多个奖项，“松下”更是在国内外均享有较高的知名度。金鱼集团的洗衣机产销量已连续多年稳居同行前茅，其新产品开发在行业中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高端产品滚筒洗衣机的市场占有率上升。

#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目前战略定位及管理需要，公司现设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规划投资部、企业管理部、工程管理部 and 审计合规部共9个部门。

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 (1) 办公室

负责集团董事会、党委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行政事务的综合协调管理；负责集团会议和重要活动的组织、服务和记录等工作；负责集团行政事务对外联络、对外接待和对外协调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负责对集团各部门拟订的各类报告、公文、公函的核稿、印制和发送；负责各类外来公文、公函的流转、处理和督办；负责集团公共关系管理、对外宣传、信息发布；负责综合治理、网络舆情、维稳、人大政协提案（群众意见）、应急控制等工作。负责集团保密工作，指导所属企业保密工作；负责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编制集团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因公出国（境）审核上报工作，负责

集团及所属企业邀请外国人来华审核上报工作；负责集团网络、网站和各类信息平台、计算机软硬件等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集团及所属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等工作；负责管理所属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技术质量管理、招商引资和企业搬迁等工作；负责所属企业工商登记管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验证工作；负责印章管理工作。负责机要档案、文书档案等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大事记的整理与汇编；负责集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书的保管；负责集团本部后勤保障服务和职工福利；负责报刊信函订阅收发管理；负责集团办公物品购置、管理和使用监督。负责集团固定资产购置、日常维护与维修管理；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车辆的使用、维护及相关信息记录；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党建工作部**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集团各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企业党组织换届、党员教育、党员发展和党费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党的工作制度、党内生活制度等规章制度；负责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委关于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划和部署集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指导企业开展理论研究、学习和培训等工作；负责制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引导舆论宣传，协调集团宣传思想战线各方力量，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单位的创建；负责集团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管理，制定干部管理办法，对管理权限内领导干部实施选拔任用、激励监督、考核评价和培训培养；负责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指导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包括指导、落实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和帮扶慰问工作；负责集团本级退休职工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对群众工作的领导，负责集团妇女工作及统战工作，协调集团共青团和工会工作；负责因公出国（境）的政审工作和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负责特定岗位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申领、换证审核管理工作；负责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报送和审核；负责机关党委和机关工会的有关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监察室**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反腐败工作，议

题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和清廉杭实建设；负责对系统企业领导班子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杭实集团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选拔任用干部、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企业领导班子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情况，了解掌握企业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定期进行分析研判；负责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行使教育、监督和惩处职能；负责受理对党员干部及检查对象违反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对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置；负责加强集团及系统企业贯彻巡视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有关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坚持从严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正“四风”；负责集团及系统企业党规党纪教育和清廉文化建设；指导、协调、督促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层层落实监督责任，把管党治党压力传导到基层；协助配合做好上级党组织巡查，并开展基层党组织巡查工作；负责拟订集团纪检监察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4）审计部**

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负责集团、全资及控股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配合各级政府审计部门对集团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投资、资金筹措、大型基本建设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所属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各种重大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向集团党委会、董事长报告调查结果；负责审计后续管理工作，提升审计结果的运用水平；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促整改；负责整合集团内部监督资源，对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财务收支、经营预决算、资产质量、营运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参与集团各项内控制度建设，对所属企业的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指导、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经济业务和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协助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开展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完成对全资和控股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

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5）资产管理部**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投资企业改革重组整合工作；包括企业撤并重组、产业整合、股份制改造、企业改制、上市等工作，拟订投资企业重大国有产权重组方案、改制方案、调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方案、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投资企业合并、分立，歇停业或破产清算，长期非股权、非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及运营、转让、处置；负责对集团国有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国有产权界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资产评估管理；集团国有专有技术、商标字号和其他无形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国有股份处置工作，拟订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工作；负责集团投资管理，组织拟订集团投资方案，包括收购投资企业股权方案、对投资企业增资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并组织实施，指导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投资企业涉及产权方面等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6）风险管理部**

负责审核集团本级投资项目、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需要集团审核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前风险研判，提出评估论证意见，参与投资项目投中和投后监管；负责集团全资及控参股企业撤并重组、股份制改造、上市、股权进退、重大资产处置、对外借款或担保等工作的风控管理；负责集团重大决策事项的风控管理；牵头推进集团本级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全资及控参股企业的重大风险项目应急处置；负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章在集团的推行和执行；指导投资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投资企业章程执行情况实施监管；负责集团本级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本级和指导所属企业涉及国有资产或权益的法律事务管理，审查投资企业章程、起草或审查集团重大经济行为有关的合同协议等；负责集团普法教育，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和法律顾问选聘等工作；负责集团本级的经济、行政、民事、刑事等法律属性工作，指导协调所属企业的法律属性工作；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7）战略发展部**

负责制定集团中长期战略规划和专项业务发展规划，并进行规划修编；指导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制订战略规划；负责制定集团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参与集团各部室年度工作计划 PBC 分解；负责集团年度重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相关课题研究、咨询项目；负责集团标准化制度体系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负责行业研究，组织研究企业内外部发展环境，包括宏观环境、产业环境、竞争对手、内部资源与能力分析等，动态跟踪行业发展情况，为集团战略决策提供相关依据；负责制定并适时修订集团产业投资指引；参与集团战略性投资、企业改制上市、重大资本运作、产业整合方案的研究与制订；参与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重大项目的分析论证、总结评估工作；组织集团战略规划的培训及宣传工作；负责集团内部刊物《杭实专刊》的编制；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8）财务管理部**

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汇总财务管理系列报表，整理财务会计档案，推进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预决算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整和预警；负责融资管理工作，根据资金状况拟订集团融资目标和计划，负责融资渠道的规划、拓展，融资机构关系的维护；负责对集团及控参股企业运营信息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审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指标，协助有关部门为投资分析报告提供相应财务数据支持；负责集团资金管理工作，统筹资金使用，编制和落实资金计划；负责资金的收支管理；负责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负责集团本级经营者业绩考核管理；负责集团本级员工薪酬发放，个人所得税、五险一金、年金、补充医疗的代扣代缴；负责集团本级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包括开立、注销，银行各类业务的办理；负责税务筹划工作及各项税费核算及纳税申报，研究和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政策；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全资及控股停业歇业、待注销企业财务遗留事项处理的监管，牵头对全资控股企业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负责投资企业分红管理工作；负责对全资及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管理工作，包括委派财务总监选派、培训和考核；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审计等部门相关处室及金融、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的联系与协调工作；牵头并协调相关部门处理托管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9）人力资源部**

负责招聘管理，根据集团战略需求，制定招聘计划，建立招聘渠道，实施招聘工作。负责审核、协调所属企业紧缺人才引进和大学生就业安置工作；负责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管理，编制和实施集团年度培训计划；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和分级分类实施；负责制定和实施集团员工薪酬方案、绩效考核与年度考核办法、年金管理方案等；负责员工薪酬的核算，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的反馈和应用；负责对国有全资及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股企业中集团外派班子成员的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工资性收入预决算管理；负责人才工作，开展各类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的培育工作，组织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工作，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并做好人才储备工作；负责集团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管理，办理集团职工劳动合同签订、变更和解除，各项社保的申办调整和退休审批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相关信息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所属企业职工提前（延期）退休审批、伤残等级鉴定审核等工作；负责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劳动用工管理，贯彻落实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政策，指导并跟进所属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等情况下的人员劳动关系处理；负责实习生的管理；负责制定本部门职能相关制度；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10）董事监事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本部门制度、流程体系。包括部门职责；外派董监事管理办法；以及外派董监事管理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日常管理工作，与党建工作部一起选派、考察、任命外派董监事，对外派董监事进行培训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外派董监事重大事项呈批、备案工作，牵头对投资企业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核；负责集团投资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收集、整理与保管；负责外派董监事月度、季度、年度交流分析会，定期提交分析报告；负责系统投资企业价值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与投资企业信息交流机制，做好沟通服务工作；负责集团系统投资企业股权投资项目的后评价管理工作；对投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负责监督检查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实施情况；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

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股东

发行人股东为杭州市国资委和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享有《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2) 依照法定程序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3) 审核批准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 4) 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并决定其薪酬；
- 5) 审核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审核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7) 审核批准公司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
- 8) 审核批准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 9) 审核批准公司主业确定及调整事项；
- 10) 审核批准公司本级及所属重要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增资行为；
- 11) 审核批准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 12)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
- 13)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
- 14)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
- 15)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 16)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上市方案；
- 17) 审核批准公司单项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投资，以及所属企业的非主业投资；
- 18) 审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
- 19) 审核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
- 20) 监督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调控所属企业工资分配总体水平，规范企业收入分配秩序；
- 21) 审核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和赞助（不包括杭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春风行动、结对帮扶等捐赠和赞助）；
- 22) 审核批准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交易行为；
-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涉及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重大资产划转、公司股权处置等重大事项，除经杭州市市委、市政府决策确定的前述事项以外，须事先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充分协商、听取意见。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未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划转。杭州市市委、市政府决策确定的重大资产划转及公司股权处置等事项应及时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通报。

公司存续期间，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授权杭州市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公司股东会决议经杭州市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并及时抄送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须与杭州市国资委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派出，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经出资人同意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杭州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正案；
- 3) 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 根据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国有资产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其中年度投资计划向市国资委备案；
- 6) 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工作总额预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决算方案；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的方案，包括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
- 11) 制订公司及所属重要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所属重要子企业外的其他所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增资方案；
- 12) 制订公司与非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内部无偿划转方案；
- 13)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无形资产或知识产权转让方案；
- 14) 制订公司所属企业转让国有产权或非同比例增减资，致使公司对所属企业不再拥有控股权的方案；
- 15)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方案；
- 16) 制订公司及所属企业上市方案；
- 17) 审议批准公司负责人副职的绩效薪酬分配系数，审议批准公司员工薪酬分配方案；
- 18) 根据市政府推荐，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 19)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 20) 审议批准经理层议事规则；
-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2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3) 审议批准公司境内主业投资，及单项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非主业投资；
- 24) 制定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境外投资方案；
- 25) 制定公司所属企业投资新设四级企业方案；
- 26) 审议批准公司开展证券、委托理财、期货、期权和远期、掉期等组合产品及其他金融衍生类业务；
- 27) 审议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涉及控股地位变化的增减注册资本、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
- 28) 审议批准对公司所属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和奖惩等事项；
- 2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 30) 审议批准公司大额资金出借及为公司所属企业和关联企业提供大额担保事项；
- 31) 审议批准公司单次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捐赠和赞助；
- 32)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决定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34) 审议公司按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关联方交易，报杭州市国资委审批核准；
- 35) 《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应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5 人，由监事会主席、2 名专职监事和 2 名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按规定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任期 3 年。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

关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维护股东、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派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外派监事由出资人按有关程序委派，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经批准可以连任，职工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 2)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情况；
- 3)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资产营运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检查；
- 4)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依法作出的决定决议，并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提出罢免建议；
- 5)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向杭州市国资委提出考核、奖惩建议；
- 7)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8)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求，提供咨询意见；
- 9) 以公司名义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审核公司会计报告、经营情况、分配方案等财务情况；
- 10) 指导公司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监事会工作；
- 11)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包括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副总经理由杭州市人民政府推荐，董事会聘用或解聘。前述人员每届任期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经杭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拟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年度融资计划；组织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组织拟订公司投融资项目、资金出借项目、对外担保项目、国有资产经营项目等方案；

3) 拟订《经理层议事规则》；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4)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拟订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方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党委、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宜；拟订公司员工考核及工资分配方案；制订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5) 决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财产转让、置换、租赁、抵押、质押；

6) 按规定程序，批准向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委派财务总监，并决定其考核及薪酬事项；

7) 提请聘请中介机构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年度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专项审计；审核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章程、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8) 按规定程序及所属投资企业章程规定，提名向所属投资企业委派或推荐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拟订对所属国有、国有控股企业的经营者考核方案及薪酬等事项；

9) 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和决议，并处理相关事务；

10)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 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已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国有股权监管、对外担保、重大事项报告、内部审计、薪酬管理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

一系列管理制度。

## 1、财务管理体系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包括资金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会计信息化管理办法等单项制度。

### （1）会计核算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杭州市国有控股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为了规范公司及所属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杭实集司财[2020]253 号），对公司会计核算做出详细的规定，做到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会计政策的统一。

### （2）资金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信用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重大资金信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杭州市市属企业资金信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遵循依法合规、战略引领、价值导向、风险防范原则，规范管理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的资金账户及存放、资金筹集、资金信用输出、对外捐赠等各类资金、信用管理活动。

## 2、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加强过程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杭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杭国资发[2018]2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杭实集司[2020]229 号）的规定，公司制定《投资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7 号）。该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是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投

投资项目作出决策（已授权经理层等相关决策机构决策的除外），包括：审批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和年度投资计划（特别监管企业除外）；审批集团公司主业范围内的境内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单项 2000 万元以内的境内非主业投资；审批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需上报国资委审批的投资事项。公司资产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起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并指导投资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接收投资企业报送的投资管理制度；负责参加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暨年度投资预算）编制和备案，组织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分析总结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投资项目的商务谈判和投资方案起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报审报批、项目变更和实施过程管理；负责组织投资企业上报市国资委和集团公司审批项目的材料预审工作和报审报批工作；以及其他授权范围内有关投资事项的管理工作。

### **3、国有股权监管**

为规范集团公司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重要文件，制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资[2020]258 号）。明确杭州市国资委负责审核集团公司本级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集团公司重要子企业、二级以下重要子企业、老字号企业、情况特殊企业对外公开转让国有产权和通过公开方式非同比例增资导致国有股权比例下降的增资事项由集团公司报市国资委审批。集团公司负责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国有资产交易情况。除审批管理权限外，该办法还对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以及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等相关细则作出了规定。

### **4、重大事项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管理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发布了《关于转发《杭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杭州市国资委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实集司权[2014]21 号）。该制度对产权转让、重大投资融资、资金拆借、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众多，涉及产业较广。为提升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避免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的控制不力从而诱发一系列风险，除了本节相关制度涉及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3 号）、《外派董事监事履职操作指引》（杭实集司董监[2020]226 号）等制度，通过人事任免和内部审计等直接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 6、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目前发行人正加快推进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的制订工作。

## 7、内部审计

为加强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营运管理水平，保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公司系统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杭实集司审[2020]275 号）。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以促进加强经济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和实现经济目标。审计部和内审中心均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审中心系由集团公司党委批准成立，协助审计部开展审计业务工作的专门机构。本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内部审计整改督查、内部审计结果运用、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 8、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

（1）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健全公司内部竞争和激励机制，加强本部效能建设、全面、客观地评价部室工作绩效和员工的现实表现、工作业绩，发挥考核的导向和激励约束作用，切实提高企业的执行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2 号），对公司本级各部室及其员工工资分配等作了规定。

（2）为加强和规范公司本级和全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企业薪酬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司本部和合资控股企业的薪酬管理执行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市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企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实施工资总额管理。

（3）为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加快培养高素质、职业化的经营管理者队伍，集团公司制定《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暂行办法》（杭实集司人[2020]264号），对经营者薪酬管理的总则、分类考核、考核实施、薪酬与奖罚、监督管理等作了明确或规范，指导企业董事会制定经营者薪酬考核办法。

（4）公司本部经营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杭州市国资委《杭州市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者薪酬考核若干意见》等办法，由市国资委进行考核。

## 9、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设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公司安全生产形势，部署、组织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研究、协调处理各类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完成上级单位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此外，发行人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杭实集司办[2018]309号），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一旦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挥系统，实施统一组织指挥。处置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工合作；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10、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预算考核的动态管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监督实施”的原则使预算管理的目标与公司经营目标一致。董事会确定预算编制的目标，审核预算草案，并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管；预算的编制在董事长的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完成预算草案的编制、调整工作，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分析评价，提出预算调整、考核建议；公司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预算的编制、分解和控制。

## 11、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要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公

司年度及中长期融资计划方案，对融资方案进行财务评价及效益评估，并报董事会批准；负责审核公司的重要融资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对公司的融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融资管理，负责资金筹划、信贷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负责完善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严禁各下属企业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对外融资。

##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发行人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杭实集司办[2021]231号），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保密措施和保密责任，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管理等。

##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集团财务部负责集团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尽可能提高负债稳定性和资产流动性，明确弥补短期资金缺口的工作程序。集团根据情况实施风险预警，由内部资金统一调度调剂余缺、市场融资、减持流动性较强的资产等。集团强调提高流动性管理的预见性，同时规定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和对外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同时，应坚持余额最低化原则，由财务部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进行统筹安排、调剂下属子公司临时余缺。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保障，由集团公司向金融机构办理集团授信额度，实现内部授信额度统一调配，同时充分利用金融市场加强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

###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五）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产供销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主要关联方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3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5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6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7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9	杭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浙江龙德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	杭州杭资通用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	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	杭州汇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4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5	杭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子公司
17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	杭实资产经营（杭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	杭州创新创业新天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3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9	杭芝机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杭州千岛湖新天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03.98	0.02	2,507.52	0.02	2,457.24	0.04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51,981.65	0.34	47,885.11	0.36	45,944.06	0.83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4,490.75	0.03	2,257.56	0.02	2,202.38	0.04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752.51	0.27	8.07	0.00	0.00	0.00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	0.00	6,342.75	0.05	0.00	0.0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	0.00	48,607.97	0.36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79,073.52	0.52	41,431.47	0.31	0.00	0.00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	0.00	1,603.45	0.01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946.26	0.14	856.24	0.01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26,527.26	1.49	0.00	0.00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91.46	0.0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9,920.18	0.73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0,801.35	0.20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4.42	0.00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93.03		104.35	0.0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4,137.38	0.44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0,229.97	0.55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5,894.42	0.11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962.05	0.07
浙江热联中邦供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3,569.33	0.06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中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5,122.33	0.09
其他		756.52	0.00	648.75	0.00	0.00	0.00
合计		427,623.45	2.81	152,148.89	1.14	174,440.92	3.17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价	3,232.74	0.02	2,457.81	0.02	2,445.69	0.05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38,664.60	0.31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556.65	0.06	7,875.77	0.06	7,930.57	0.16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849.60	0.01	561.97	0.00	1,241.50	0.03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532.22	0.00	250.00	0.00	205.30	0.00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33.41	0.00	45.57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6,013.58	0.11	88.93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33.93	0.00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9,798.62	1.22	54,237.37	0.43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61,678.83	0.42	27,622.28	0.22	0.00	0.00
浙江四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8,919.01	0.07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52.75	0.01	2,013.92	0.02	0.00	0.00

关联方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1,652.59	0.01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532.22	0.00	0.25	0.00	0.00	0.00
杭州奥体博览中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591.27	0.00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19.22	0.01	0.00	0.00	0.00	0.00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2.19	0.00	0.00	0.00	0.00	0.00
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4,766.12	0.5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2,348.67	0.46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23,315.61	0.48
杭州汽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5,505.77	0.3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7,745.95	0.36
杭州热联中邦化工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879.98	0.02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903.51	0.02
浙江华丰纸业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764.25	0.02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0.00	0.00	0.00	1,548.66	0.03
<b>合计</b>		<b>274,732.03</b>	<b>1.87</b>	<b>145,015.27</b>	<b>1.15</b>	<b>119,601.58</b>	<b>2.44</b>

###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49.23	0.03	7.23	0.00	136.44	0.03
	杭州杭重德泰机械有限公司	0.00	0.00	529.85	0.25	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383.75	0.20	12.48	0.01	0.00	0.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	0.00	0.00	1.46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0,303.99	5.50	9,058.19	4.23	9,148.02	2.07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362.67	0.19	229.37	0.11	171.44	0.04
	杭州松下马达有限公司	19.28	0.01	17.78	0.01	20.90	0.00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11.27	0.01	0.00	0.00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5,130.49	2.39	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37.36	0.06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6,368.68	3.40	425.56	0.20	0.00	0.00
	杭州松下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26.30	0.01	0.00	0.00	0.00	0.00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7.36	0.01	0.00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97	0.35	0.00	0.00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9.30	0.01
	<b>合计</b>	<b>18,202.42</b>	<b>9.71</b>	<b>15,561.03</b>	<b>7.26</b>	<b>9506.1</b>	<b>2.16</b>
预付款项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0.00	0.00	0.92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46.46	0.02	110.80	0.04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0.02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9	0.00	5.26	0.00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41.80	1.25	630.94	0.21	0.00	0.00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27	0.00	0.00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84.03	0.29	0.00	0.00	0.00	0.00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5,872.08	11.58
	<b>合计</b>	<b>9,184.58</b>	<b>1.56</b>	<b>748.21</b>	<b>0.25</b>	<b>5,872.08</b>	<b>11.58</b>
其他应收款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8,935.60	0.78	2,372.23	0.30	2,265.65	0.39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1,103.19	2.73	34,103.19	4.27	0.00	0.00
	隆化县鸿程矿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5,473.20	3.19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00	0.00	4,001.00	0.50	4,401.00	0.76
	浙江蓝孔雀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0.12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3.00	0.00	4.33	0.00	0.04	0.00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2,565.26	0.23	2,565.26	0.32	2,565.26	0.44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32,872.59	38.01	398,671.64	49.97	375,766.64	64.57
	杭州瑞弘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31,324.77	2.75	26,516.21	3.32	18,987.51	3.26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1,727.64	0.22	0.00	0.00
	杭州宜邦橡胶有限公司	1,975.54	0.17	445.54	0.06	2,652.00	0.46
	浙江华蒙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7.09	0.01	46.29	0.01	0.00	0.00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8,372.18	3.56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湖州）有限公司	1,844.00	0.16	1,844.00	0.23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5.04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4.40	0.45	117.30	0.01	30,499.78	5.2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炬元紫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8.01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烟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3.50	0.00	0.00	0.00
	杭州炬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3.30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炬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60	0.00	0.00	0.00
	杭州君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50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热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35	0.00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34	0.00	0.00	0.00
	杭州炬元炬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75	0.00	0.00	0.00
	杭州擎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0.20	0.00	0.00	0.00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	51.6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						
	遂昌建联商贸有限公司	15.03	0.00	0.00	0.00	0.00	0.00
	衢州市城联贸易有限公司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象石实业有限公司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联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联尔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9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联益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塑料工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91.18	0.02
	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6.76	0.00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1,531.50	1.98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2,941.18	3.94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38.39	0.01
	<b>合计</b>	<b>515,988.96</b>	<b>45.30</b>	<b>526,295.66</b>	<b>65.96</b>	<b>471,756.89</b>	<b>81.07</b>
应付账款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0.00	0.00	34,574.28	12.8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0.00	0.00	50.69	0.02	0.00	0.00
	杭州金松优	0.00	0.00	40.98	0.02	40.23	0.0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诺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9.66	0.00	17.77	0.01	0.00	0.00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4.79	0.00	7.18	0.00	78.47	0.01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0.00	137.04	0.05	0.00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5,000.00	1.85	0.00	0.00
	杭州工万基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7.31	0.09	0.00	0.00	0.00	0.00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0.00	0.00	0.05	0.00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3.20	1.02	6,556.49	2.43	0.00	0.00
	谢菲尔考克碳酸钙（杭州）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	2.52	0.00	0.00	0.00	0.0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6,774.30	1.14
	<b>合计</b>	<b>10,954.95</b>	<b>3.63</b>	<b>46,384.48</b>	<b>17.17</b>	<b>6,893.00</b>	<b>1.15</b>
其他应付款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	0.00	10	0.01	10.00	0.00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7	0.00	1.5	0.00	0.00	0.00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5	0.00	1.5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杭州松下马 达有限公司	1.5	0.00	1.5	0.00	0.00	0.00
	杭州金苹果 美术设计包 装有限公司	0.6	0.00	0.6	0.00	0.00	0.00
	杭州金新实 业有限公司	0.2	0.00	0.6	0.00	0.00	0.00
	杭州工联装 饰工程有限 公司	5	0.00	5	0.00	5.00	0.00
	杭州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1,422.25	0.67	1,827.24	1.45	0.00	0.00
	杭州国裕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8,500.00	3.98	8.27	0.01	0.00	0.00
	杭州市手工 业合作社联 合社	0.00	0.00	0.00	0.00	3.66	0.00
	杭州金鹏鞋 业有限公司	0.6	0.00	0.00	0.00	0.00	0.00
	景宁杰仕实 业有限公司	0	0.00	2.22	0.00	0.00	0.00
	杭州市化工 研究院有限 公司	0.4	0.00	0.00	0.00	0.00	0.00
	中策橡胶集 团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锅炉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2.6	0.00	0.00	0.00	21.60	0.01
	杭州塑料工 业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0	0.00	0.00
	杭芝机电有 限公司	0.4	0.00	0.00	0.00	17.77	0.01
	毛源昌眼镜 有限公司	0.4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大桥油 漆有限公司	2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电化集	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有限公司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14,510.44	6.79	0.00	0.00	3762.44	1.18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00	0.05	0.00	0.00	0.00	0.00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敦信四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4	0.00	0.00	0.00	0.00	0.00
	浙江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66.2	0.03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24,645.60</b>	<b>11.53</b>	<b>1,858.43</b>	<b>1.47</b>	<b>3820.47</b>	<b>1.20</b>
预收款项	杭州网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0.00	115.22	0.03	0.00	0.00
	杭州国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09.75	1.93	0.00	0.00	0.00	0.00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82.41	0.04	0.00	0.00	0.00	0.00
	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9,679.18	5.15
	浙江热联中邦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2,725.63	1.45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1.58	0.00
	<b>合计</b>	<b>13,092.16</b>	<b>1.98</b>	<b>115.22</b>	<b>0.03</b>	<b>12,406.39</b>	<b>6.60</b>
应付股利	浙江万科南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0.00	0.00	9,102.44	103.94	0.00	0.00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	0.00	0.00	100.00	1.14	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限公司						
	合计	0.00	0.00	9,202.44	105.08	0.00	0.00

#### （4）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0年度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20 年度发生额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协议价	633.03
杭州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18.93
杭州金苹果美术设计包装有限公司	协议价	36.71
杭州工投中仓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协议价	405.12
杭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41
杭州工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价	38.04
杭州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协议价	0.00
博鲁斯潘精密机床（杭州）有限公司	协议价	13.04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113.33
毛源昌眼镜有限公司	协议价	73.14
合计	-	1332.76

#### （5）关联担保情况明细情况

①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0/10/30	2021/10/28	否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	2020/10/30	2021/10/22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	2020/10/28	2021/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00.00	2020/10/30	2021/1/30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	2020/12/29	2021/6/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5/29	2021/5/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	2020/7/31	2021/1/27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140.62	2020/10/27	2021/1/22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55.80	2020/10/29	2021/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55.84	2020/11/5	2021/2/4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84.42	2020/11/9	2021/2/8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9.54	2020/11/2	2021/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46.33	2020/11/16	2021/2/15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30.00	2020/8/10	2021/8/10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	2020/2/10	2021/2/10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8/21	2021/8/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00.00	2020/9/21	2021/9/21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1/24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2/9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美元	2,000.00	2020/12/28	2021/11/23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33.80	2020/12/18	2021/12/17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50.92	2020/4/14	2021/7/20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1/13	2021/11/1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	2020/12/31	2021/12/3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89.20	2020/2/19	2021/2/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000.00	2020/8/21	2021/4/21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9/18	2021/3/17	[注 1]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00.00	2020/12/7	2021/12/7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12/15	2021/12/7	[注 2]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	2020/9/9	2021/3/8	否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900.00	2020/3/23	2021/3/18	否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欧元	3,290.00	2020/9/7	2021/9/10	否
合计	-	-	-	-	-	-

注 1：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除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另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在该银行开立的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余额为 4,811.96 元。

注 2：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除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外，另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在该银行开立出口退税专用账户质押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余额为 4,811.96 元。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73,896,097.01 美元、272,555,000.00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52,257,753.75 美元、973,165,819.32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除自身提供信用证保证金 53,018,257.92 元人民币外，剩余部分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0,320,749.56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c)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承兑票据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票据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32,110.76	22,477.53	2021/6/17	否
		中国民生银行	32,378.36	21,045.93	2021/3/18	否
		中信银行[注 2]	150,137.20	105,096.04	2021/6/30	否
		平安银行	7,782.87	5,448.01	2021/2/24	否
		北京银行	18,654.00	13,057.80	2021/4/22	否
		广发银行	756.00	529.20	2021/3/26	否
		杭州银行	239,881.71	200,743.12	2021/11/9	否
		交通银行	9,259.10	6,944.33	2021/4/27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32.80	92.96	2021/7/31	否
		上海浦发银行	264.40	185.08	2021/2/14	否
		北京银行	13,865.07	9,705.07	2021/1/8	否
		上海银行	16,669.03	11,667.32	2021/8/20	否
		中信银行[注 2]	2,000.00	2,000.00	2021/1/22	否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6,100.00	11,270.00	2021/10/20	否
		杭州银行	6,483.00	4,538.10	2021/11/9	否
		宁波通商银行	35,714.00	24,999.80	2021/4/15	否
		温州银行	28,571.00	19,999.70	2021/5/10	否
<b>合计</b>	-	-	<b>610,759.30</b>	<b>459,799.98</b>	-	-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509,593,125.19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509,593,125.19 元。

注 2：根据担保协议，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城西支行申请承兑的 2,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另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d)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保理提供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5/14	2021/5/13	否

e)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保函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保函种类	保函金额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0/8/6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081.35
			2020/8/4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720.90
			2020/8/28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126.20
			2020/5/6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4,081.35
			2020/10/23	2021/4/23	投标保函	10.00
		杭州银行	2019/8/2	2020/12/31	履约保函	2,721.65
			2020/12/25	2021/4/30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19,404.16
	2020/11/2	2021/9/30	商品贸易履约保函	5,941.34		
合计	-	-	-	-	-	<b>43,086.95</b>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

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2019/4/28-2021/4/24	银行借款
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	2020/12/7-2021/9/15	银行借款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0/10	2021/1/1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2/2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49.37	2020/11/4	2021/2/1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1/5	2021/2/13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8.24	2020/11/5	2021/2/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99.20	2020/11/17	2021/2/16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22.18	2020/11/26	2021/3/22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1.64	2020/12/7	2021/3/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426.38	2020/12/17	2021/3/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79	2020/12/8	2021/3/16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3.79	2020/12/11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美元	36.96	2020/12/17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79	2020/9/28	2021/1/10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9.79	2020/10/10	2021/1/1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2.67	2020/12/2	2021/3/29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2.67	2020/11/4	2021/2/11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222.26	2020/11/5	2021/2/13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1/5	2021/2/4	否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法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6.49	2020/10/10	2021/1/19	否

④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轻机离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00.00	1,200.00	2018/10/15	2021/10/15	否

⑤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币别	担保金额	备注
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丰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人民币	6,914.28	银行借款
		保证担保	美元	842.03	信用证（扣除保证金前担保额）

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表：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开具票据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票据余额	担保金额	票据最后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银行	22,690.00	15,883.00	2021/1/15	否
		宁波通商银行	14,285.00	9,999.50	2020/8/30	否
	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10,000.00	6,000.00	2020/9/1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92.00	134.40	2021/1/19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注 2]	中信银行	2,000.00	2,000.00	2021/1/22	否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注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4,791.78	3,354.25	2021/4/27	否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2.50	141.75	2021/3/1	否
<b>合计</b>	-	-	<b>54,161.28</b>	<b>37,512.90</b>	-	-

注 1: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其支付 30-40%比例的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汉佳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热联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

人民币 151,501,000.00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50,925,000.00 元，质押的定期存单 576,000.00 元。

注 2: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除由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根据其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的约定，由其支付 30%比例的票据保证金用于票据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已开具的承兑汇票，本公司提供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4,982,849.00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4,982,849.00 元。

b)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不可撤销信用证保证担保情况：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1,187,512.69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28,123,884.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杰仕(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39,516,139.87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杰仕(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19,217,300.3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6,947,034.09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1,655,284.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与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杭实善成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8,379,113.0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孙公司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3,889,028.50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6,411,522.00 美元、70,000,000.00 人民币的信用证余额由本公司之孙公司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新加坡(热联)钢铁有限公司与杭州热联(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已开立尚处于有效期内的不可撤销信用证中，7,369,549.78 美元的信用证余额，由企业董事提供保证担保。

### (6) 委托贷款

表：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金额机构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到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	20,033.31	4,800.00	494.61	25,327.92	0.00	4.26、5.45
本公司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工商银行	6,872.51	0.00	63.80	6,936.31	0.00	5.49、5.52、5.54
本公司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61,015.82	330,000.00	10,768.81	501,784.64	0.00	5.45
本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39,001.39	81,000.00	2,394.67	49,803.39	72,592.67	5.45
本公司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54.00	11,150.00	485.48	2,060.23	11,629.26	6.00、6.01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杭州银行	414,915.19	424,175.00	19,781.95	426,476.02	432,396.12	5.45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0.00	10,000.00	128.68	10,128.68	0.00	4.26

委托方	借款人	受托金额机构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收到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农业银行	0.00	250,000.00	2,957.29	231,867.29	21,090.00	5.45、4.10
本公司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0.00	31,196.00	2,438.82	2,342.55	31,292.27	10.1
本公司	杭州弘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0.00	37,693.00	170.80	54.47	37,809.32	10.1

### (7) 关联资金拆借

#### ①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表：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855.02	88,393.04	5,136.14	29,002.30	101,381.89	5.44
本公司	杭州蓝孔雀化学纤维有限公司	34,400.00	0.00	0.00	3,000.00	31,400.00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停息
本公司	杭州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18,000.00	38.89	18,038.89	0.00	7
本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	12,000.00	238.70	226.60	12,012.10	3.3
本公司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0.00	58,000.00	878.28	20,839.97	38,038.32	4.26、3.3
本公司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0,000.00	143.74	140,143.74	0.00	5.1
本公司	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9,229.73	3,200.00	239.17	12,668.90	0.00	6
本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6,600.00	0.00	0.00	6,600.00	-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本公司	杭州新华集团有限公司	482.70	0.00	0.00	0.00	482.70	-
杭州中北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0.00	20,000.00	722.58	20,722.58	0.00	4.35
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	0.00	30,000.00	947.36	30,947.36	0.00	5

②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金额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利息)
杭州金鱼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2,500.00	165.96	6,665.96

③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金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含息)	利率(%)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集团有限公司	0.00	6,800.00	33.00	0.00	6,833.00	1.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00	5,100.00	24.75	0.00	5,124.75	1.5
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5,100.00	24.75	0.00	5,124.75	1.5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0	43,196.18	5,136.14	8,450.42	101,381.89	5.44
杭州市工业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53.66	8,112.00	1,013.13	1,013.13	21,765.66	6
	杭州拱墅华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16,671.64	38,000.00	25,636.97	3,799.05	458,509.56	6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 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归还金 额(含息)	期末应收余额 (含息)	利率(%)
	杭州工投创智置 业有限公司	6,063.65	10,330.00	734.64	0.00	17,128.29	6
杭州迦南化工 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 业有限公司	0.00	800.00	12.22	0.00	812.22	2.75
浙江万科南都 房地产有限公 司	杭州工万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9,102.44	5,408.00	675.53	675.53	14,510.44	6
杭州三兴工贸 有限公司	杭州工投创智置 业有限公司	0.00	1,800.00	59.57	0.00	1,859.57	5.44
杭州蓝孔雀化 学纤维有限公 司	浙江蓝孔雀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34,103.19	0.00	0.00	3,000.00	31,103.19	-

④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二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 余额(含息)	本期拆借 资金	本期利息	本期归还 金额(含 息)	期末应收 余额(含 息)
杭州水泥集 团有限公司	浙江天元商贸发 展有限公司	1,827.00	0.00	80.32	485.32	1,422.00
杭州二轻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杭州瑞弘思创投 资有限公司	31,912.44	6,504.99	2,167.04	0.00	40,584.48

⑤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浙江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收 余额(含息)	本期 拆借 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归 还金 额 (含息)	期末应收余 额(含息)	利率(%)
浙江华丰纸业集 团有限公司	谢菲尔考克碳 酸钙(湖州)有 限公司	1,844.00	0.00	86.98	86.98	1,844.00	5
浙江华丰纸业集 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蒙环保 新材料有限公 司	0.00	150.00	1.08	151.08	0.00	6

⑥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表：子公司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 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资 金	本期利 息	本期归还金 额(含息)	期末应收 余额(含 息)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杭实国贸投 资(杭州)有 限公司	-143.99	2,164,658.49	1,934.16	2,053,951.49	112,497.18

⑦本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表：公司与关联方票据池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应 收余额 (含息)	本期拆借 资金	本期 利息	本期归还 金额(含 息)	期末应 收余额 (含息)	利 率 (%)
本公司	浙江中法 新材料有 限公司	1,700.63	0.00	5.55	1,706.18	0.00	-
本公司	杭州金鱼 电器营销 有限公司	2,752.15	9,333.77	164.41	8,050.37	4,199.96	5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报告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了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8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17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8594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89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审计报告的财务数据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 二、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2018 年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2018 年审计报告的利润表中，将公司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由在“营业外收入”项目中填列更改为在“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由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更改至作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2)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根据 2019 年 5 月财政部公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要求，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该会计政策变更系调整公司期初财务报表，对公司当期损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1）2019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3,266.8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20.8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现本公司原持有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3.6294%的股权，向其委派了一名董事，具有重大影响，应确认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3,266.84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2,638.46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628.38 万元，调整长期股权投资 3,633.05 万元，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21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5 年度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 2014 年股权转让清算期间的利润中的一部分按照 2014 年股权转让前上述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 33,748.24 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减持的 24%股权对应的分红金额为 8,099.58 万元，合并报表多确认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增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8,099.58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8,099.58 万元。

2019 年度发现 2018 年度孙公司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因企业整体改制将盈余公积 1,782.7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合并报表未将其转回未分配利润，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更正后，调减期初所有者权益 0.00 万元，其中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 1,782.78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 1,782.78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期初资产总额 5,243.44 万元；期初负债总额 0.00 万元；期初所有者权益 5,243.44 万元，其中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243.44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持有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根据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审计报告，年初归母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增加 20,973.75 万元，根据持股比例，增加公司上年度投资收益 5,243.44 万元。在编制 2019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及附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及重述。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09,002.58	950,391.88	718,512.10	486,605.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907.34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6,529.62	45,060.51	11,689.20
应收票据	91,556.16	63,679.46	56,621.84	64,631.38
应收账款	156,528.81	187,373.54	214,239.80	440,880.85
预付款项	986,033.68	589,521.69	295,612.71	50,717.96
应收款项融资	98.45	-	-	-
其他应收款	1,262,245.90	1,138,978.94	797,874.12	581,928.14
存货	1,683,472.63	1,126,716.25	947,511.72	1,003,279.37
持有待售资产	-	-	410.76	670.09
合同资产	73.07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58	145.20
其他流动资产	50,667.92	489,432.58	627,091.15	605,335.2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99,586.53</b>	<b>4,702,623.97</b>	<b>3,702,938.28</b>	<b>3,245,882.4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2,069.61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8,140.24	638,074.07	515,412.23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收款	27.05	18.72	1.71	-
长期股权投资	838,016.80	786,522.92	714,156.11	359,386.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893.76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2,989.24	-	-	-
投资性房地产	180,793.72	155,977.08	146,488.94	111,880.39
固定资产	329,823.92	217,742.60	193,229.55	1,139,473.06
在建工程	2,423.76	2,731.06	28,501.95	289,745.71
使用权资产	1,157.42	-	-	-
无形资产	16,474.79	16,541.21	18,429.84	112,108.08
开发支出	-	-	575.37	223.85
商誉	3,646.73	3,646.73	4,209.28	4,209.28
长期待摊费用	5,133.69	4,599.15	19,016.19	20,588.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84.49	94,756.38	96,798.33	73,86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1.14	11,563.80	16,469.88	40,234.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20,566.10</b>	<b>1,732,239.89</b>	<b>1,875,951.22</b>	<b>2,667,123.43</b>
<b>资产总计</b>	<b>7,520,152.63</b>	<b>6,434,863.86</b>	<b>5,578,889.50</b>	<b>5,913,005.9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88,977.84	891,233.41	887,683.65	787,327.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99,732.88	50,219.12	4,236.88
衍生金融负债	219,585.52	-	-	-
应付票据	752,082.76	676,319.98	615,454.36	88,978.69
应付账款	131,024.83	301,489.39	270,121.58	596,824.83
预收款项	60,674.10	662,389.68	413,703.86	188,116.76
合同负债	828,881.05	-	-	-
应付职工薪酬	126,844.69	71,835.52	35,899.73	33,391.79
应交税费	71,810.03	81,224.43	62,784.67	34,520.05
其他应付款	143,646.91	232,921.08	146,334.32	338,61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2.92	9,600.00	77,796.66	216,140.87
其他流动负债	99,979.17	236,048.72	51,183.12	151,665.2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197,889.83</b>	<b>3,262,795.08</b>	<b>2,611,181.05</b>	<b>2,439,815.35</b>
<b>非流动负债：</b>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借款	128,169.85	98,763.27	77,972.98	277,887.60
应付债券	349,843.76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租赁负债	1,087.54	-	-	-
长期应付款	563,991.69	570,394.23	557,257.22	484,148.7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313.95	313.95	-
预计负债	29,717.07	13,954.96	11,548.69	61,12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12.97	112,038.61	100,302.73	76,825.97
递延收益	55,473.00	54,867.32	44,897.75	125,448.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924.21	22,797.76	24,920.19	24,600.7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30,120.10</b>	<b>1,222,976.69</b>	<b>1,215,127.24</b>	<b>1,297,715.94</b>
<b>负债合计</b>	<b>5,428,009.94</b>	<b>4,485,771.77</b>	<b>3,826,308.29</b>	<b>3,737,531.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1,398.86	44,626.60	105,730.23	152,751.36
其他综合收益	-138.62	21,374.06	22,073.59	14,813.00
盈余公积	125,445.19	123,303.39	109,618.75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850,190.61	697,589.12	576,250.58	800,903.7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16,896.04</b>	<b>1,486,893.18</b>	<b>1,413,673.16</b>	<b>1,368,043.85</b>
少数股东权益	475,246.65	462,198.91	338,908.04	807,430.7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92,142.69</b>	<b>1,949,092.08</b>	<b>1,752,581.20</b>	<b>2,175,474.6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520,152.63</b>	<b>6,434,863.86</b>	<b>5,578,889.49</b>	<b>5,913,005.92</b>

##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795,947.88</b>	<b>15,222,889.25</b>	<b>13,343,296.30</b>	<b>5,505,161.79</b>
其中：营业收入	12,795,947.88	15,222,889.25	13,343,296.30	5,505,161.79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747,734.38</b>	<b>15,203,841.44</b>	<b>13,288,800.13</b>	<b>5,478,404.81</b>
其中：营业成本	12,335,067.47	14,730,469.32	12,560,899.93	4,905,376.75
税金及附加	7,871.05	28,474.18	42,055.88	20,365.27
销售费用	293,717.10	297,834.34	376,853.91	240,304.5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	52,467.60	87,101.84	112,275.12	121,591.79
研发费用	6,898.01	8,910.40	79,925.48	100,632.09
财务费用	51,713.15	51,051.34	116,789.81	90,134.39
加：其他收益	4,939.28	7,501.35	22,826.91	31,565.66
投资收益	396,572.98	320,212.36	257,691.95	169,273.19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0,683.28	9,225.04	1,090.60	-2,876.78
信用减值损失	-7,178.02	-	-	-
资产减值损失	-14,604.58	-68,284.80	-73,409.15	-81,046.09
资产处置收益	4,806.28	13,025.90	33,227.00	54,067.48
<b>三、营业利润</b>	<b>222,066.17</b>	<b>300,727.65</b>	<b>295,923.48</b>	<b>197,740.45</b>
加：营业外收入	6,494.35	10,457.60	8,216.58	8,961.01
减：营业外支出	2,234.40	7,983.22	6,885.23	3,486.44
<b>四、利润总额</b>	<b>226,326.12</b>	<b>303,202.03</b>	<b>297,254.83</b>	<b>203,215.01</b>
减：所得税费用	26,830.05	60,444.86	60,649.29	16,928.15
<b>五、净利润</b>	<b>199,496.07</b>	<b>242,757.17</b>	<b>236,605.54</b>	<b>186,286.86</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9,496.07	242,757.17	236,605.54	186,286.86
减：少数股东损益	66,170.76	79,190.57	107,126.56	74,415.35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b>	<b>133,325.31</b>	<b>163,566.60</b>	<b>129,478.98</b>	<b>111,871.51</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71.30</b>	<b>-588.29</b>	<b>19,748.66</b>	<b>4,133.06</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9,324.78</b>	<b>242,168.88</b>	<b>256,354.20</b>	<b>190,419.92</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30.60	79,368.38	119,614.62	78,931.5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b>	<b>66,094.17</b>	<b>162,800.49</b>	<b>136,739.58</b>	<b>111,488.40</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81,414.79	17,823,384.95	14,729,061.18	6,328,58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224.06	21,296.02	40,288.91	15,374.1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77.13	111,571.05	386,712.09	166,708.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762,915.98</b>	<b>17,956,252.01</b>	<b>15,156,062.18</b>	<b>6,510,669.7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5,878.93	17,363,506.09	13,517,991.93	5,266,74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345.73	91,929.67	276,089.55	289,65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680.60	97,659.83	189,653.96	108,059.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110.86	364,881.74	479,832.91	404,020.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96,016.12</b>	<b>17,917,977.34</b>	<b>14,463,568.35</b>	<b>6,068,478.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6,899.86</b>	<b>38,274.67</b>	<b>692,493.83</b>	<b>442,191.7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261.74	3,976,890.84	2,340,725.39	366,11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649.78	555,198.67	243,246.15	133,45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9.50	37,490.91	52,573.30	78,90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28.76	-236,391.6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92.88	556,509.04	2,938,170.15	2,916,029.8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02,733.89</b>	<b>5,125,760.70</b>	<b>5,338,323.39</b>	<b>3,494,503.2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74.49	42,224.25	175,989.72	195,39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7,439.26	4,241,422.11	2,673,198.20	709,597.4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	33,082.87	-169,415.21	25,208.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08.04	586,633.04	3,065,185.15	2,831,699.2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0,321.79</b>	<b>4,903,362.27</b>	<b>5,744,957.87</b>	<b>3,761,896.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587.90</b>	<b>222,398.43</b>	<b>-406,634.48</b>	<b>-267,393.0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3.51	163,305.85	232,431.94	4,930.53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53.51	163,305.85	32,571.94	4,930.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67,004.83	4,434,141.33	3,521,929.45	2,036,0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015.20	1,358,279.90	609,666.87	170,998.3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79,473.53</b>	<b>5,955,727.07</b>	<b>4,364,028.27</b>	<b>2,211,948.9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2,484.26	4,305,431.21	4,037,661.56	2,017,64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533.25	263,278.08	211,187.22	106,216.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80,682.66	15,169.98	3,150.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60.87	1,413,936.13	562,313.64	121,555.5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15,578.38</b>	<b>5,982,645.42</b>	<b>4,811,162.42</b>	<b>2,245,416.9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104.84</b>	<b>-26,918.34</b>	<b>-447,134.15</b>	<b>-33,468.0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881.67</b>	<b>-69,371.00</b>	<b>3,044.08</b>	<b>-728.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5,911.21</b>	<b>164,383.76</b>	<b>-158,230.72</b>	<b>140,602.56</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474,526.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370.46	621,281.67	456,897.90	615,128.62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5,942.04	102,709.41	80,421.77	105,602.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619.8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55.65	7,277.37	6,114.69
应收票据	-	-	5,600.00	5,6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2,427.38	0.79	-	-
预付款项	23.16	10.77	47.83	34.72
其他应收款	829,839.99	826,945.98	796,254.80	873,700.00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2,389.52	325,020.86	246,435.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34,852.38</b>	<b>1,144,512.11</b>	<b>1,214,622.63</b>	<b>1,237,487.0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3,893.71	171,528.66	184,771.11
长期股权投资	1,715,588.61	1,479,340.61	921,378.78	808,28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979.41	-	-	-
投资性房地产	17,852.16	15,868.06	14,860.02	15,545.78
固定资产	1,042.34	1,097.11	1,211.53	1,358.93
在建工程	-	28.59	56.65	-
无形资产	-	-	23.96	74.35
长期待摊费用	782.13	735.20	1,267.14	1,71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61.09	21,761.09	17,650.89	15,13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31.14	5,216.04	10,419.72	9,189.1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8,236.89</b>	<b>1,627,940.40</b>	<b>1,138,397.35</b>	<b>1,036,069.76</b>
<b>资产总计</b>	<b>2,943,089.27</b>	<b>2,772,452.51</b>	<b>2,353,019.98</b>	<b>2,273,556.8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000.00	75,000.00	113,000.00	85,000.00
应付账款	5,177.25	5,356.67	5,209.73	3,331.08
预收款项	962.11	1,060.37	863.25	924.65
应付职工薪酬	22.47	676.57	394.33	123.17
应交税费	1,021.63	18,641.84	11,806.90	6,950.27
其他应付款	120,354.84	57,863.68	73,082.92	151,54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382.92	9,600.00	18,2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9,979.17	200,548.78	51,148.26	150,754.84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6,900.38</b>	<b>368,747.91</b>	<b>273,705.39</b>	<b>408,633.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71,400.00	95,400.00	77,600.00	50,000.00
应付债券	349,843.76	349,846.59	397,913.74	247,675.79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长期应付款	446,667.07	458,293.67	398,042.50	368,723.57
预计负债	10,363.73	10,363.73	10,633.73	10,63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02.84	21,422.91	19,765.66	18,48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282.62	11,545.92	13,322.20	18,993.6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10,960.01</b>	<b>946,872.82</b>	<b>917,277.83</b>	<b>714,511.95</b>
<b>负债合计</b>	<b>1,387,860.39</b>	<b>1,315,620.73</b>	<b>1,190,983.22</b>	<b>1,123,144.9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8,980.95	49,796.86	66,460.49	108,253.64
其他综合收益	-56.64	21,361.34	14,935.23	10,788.14
盈余公积	143,556.91	141,415.11	109,637.60	99,575.74
未分配利润	762,747.65	644,258.47	371,003.43	631,794.3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55,228.87</b>	<b>1,456,831.78</b>	<b>1,162,036.76</b>	<b>1,150,411.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943,089.27</b>	<b>2,772,452.51</b>	<b>2,353,019.98</b>	<b>2,273,556.83</b>

##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949.02</b>	<b>56,817.85</b>	<b>57,993.29</b>	<b>60,163.12</b>
其中：营业收入	22,949.02	56,817.85	57,993.29	60,163.12
<b>二、营业总成本</b>	<b>24,976.88</b>	<b>46,010.08</b>	<b>41,442.77</b>	<b>37,293.21</b>
其中：营业成本	3,641.65	6,395.72	1,428.47	2,727.55
税金及附加	954.48	1,483.57	1,535.03	1,216.7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105.38	7,245.00	6,147.44	5,688.54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7,275.38	30,885.79	32,331.83	27,660.39
加：其他收益	16.04	10.28	4.79	58.56
投资收益	92,654.72	165,893.17	105,746.05	116,181.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58.48	1,178.28	1,162.68	-2,214.11
资产减值损失	-	-33,169.20	-13,737.46	608.2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525.71	6,710.98	7,684.89	12,248.79
<b>三、营业利润</b>	<b>102,127.08</b>	<b>151,431.29</b>	<b>117,411.46</b>	<b>149,753.03</b>
加：营业外收入	6.80	26.97	137.23	59.54
减：营业外支出	1,000.86	1,186.17	973.00	925.55
<b>四、利润总额</b>	<b>101,133.02</b>	<b>150,272.09</b>	<b>116,575.69</b>	<b>148,887.02</b>
减：所得税费用	1,920.01	13,425.71	10,713.60	14,180.00
<b>五、净利润</b>	<b>99,213.01</b>	<b>136,846.38</b>	<b>105,862.09</b>	<b>134,707.02</b>
持续经营净利润	99,213.01	136,846.38	105,862.09	134,707.0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105.75</b>	<b>4,147.09</b>	<b>-3,956.60</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9,213.01</b>	<b>136,740.63</b>	<b>110,009.18</b>	<b>130,750.42</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82.27	48,533.97	57,518.22	54,61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53.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665.07	73,136.14	1,371,429.83	103,674.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1,647.35</b>	<b>121,670.11</b>	<b>1,428,948.05</b>	<b>158,344.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9	2,011.28	500.51	1,8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19	3,557.27	3,382.64	3,2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07.20	16,968.82	14,236.32	18,34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139.29	72,838.38	1,292,746.07	7,210.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6,244.68</b>	<b>95,375.74</b>	<b>1,310,865.53</b>	<b>30,654.8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402.67</b>	<b>26,294.37</b>	<b>118,082.52</b>	<b>127,689.2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386.91	126,285.17	63,490.51	47,14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34.55	117,290.55	105,078.73	47,374.82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548.03	7,504.84	4,613.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70	1,600,576.14	2,348,719.00	3,594,425.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2,622.16</b>	<b>1,849,699.90</b>	<b>2,524,793.08</b>	<b>3,693,561.7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9.96	301.77	328.87	34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2,834.45	1,151.04	148,231.74	261,754.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57,627.7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1.53	1,510,409.43	2,525,843.12	3,511,332.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5,425.93</b>	<b>1,869,489.98</b>	<b>2,674,403.73</b>	<b>3,773,436.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03.78</b>	<b>-19,790.09</b>	<b>-149,610.65</b>	<b>-79,874.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99,86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4,980.00	694,850.00	389,970.82	284,8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89.46	168,033.11	2,044.17	108,183.1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2,869.46</b>	<b>862,883.11</b>	<b>591,874.99</b>	<b>393,033.1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180.00	623,650.00	567,670.82	293,7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6.25	57,926.95	86,802.12	45,12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089.46	166,082.70	27,080.83	93,211.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2,235.71</b>	<b>847,659.65</b>	<b>681,553.76</b>	<b>432,042.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633.75</b>	<b>15,223.46</b>	<b>-89,678.77</b>	<b>-39,008.8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b>	<b>-0.06</b>	<b>-0.04</b>	<b>0.4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232.64</b>	<b>21,727.68</b>	<b>-121,206.94</b>	<b>8,806.07</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186,95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516.14	96,283.50	74,555.82	195,762.76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三兴工贸有限公司	市场管理服务	23.43%-100.00%
2	杭州华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19%-51.00%
3	杭州工万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60.00%
4	浙江四邦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5	杭实国贸新加坡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100.00%
6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0%-100.00%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杭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0.00%
2	杭州化纤(集团)公司	纺织业	100.00%-0.00%
3	杭州金松金道电器营销有限公司	批发业	58.04%-0.00%
4	中策橡胶(富阳)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0.00%-0.00%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蓝孔雀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娱乐业	0.00%-100.00%
2	杭州实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3	杭州普络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100.00%
4	杭州工投创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0.00%-60.00%
5	浙江杭实物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6	杭实善成泰国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7	浙江杭实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8	浙江自贸区四邦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9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0.00%-51.00%
10	浙江自贸区杭实金帝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序号	名称		
1	杭州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0.00%-0.00%
2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sup>2</sup>
3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5.00%-25.00%
4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5	海潮贸易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5.00%-25.00%
6	杭州朝阳实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7	中策橡胶(常州金坛)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8	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9	杭州中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	25.00%-25.00%
10	杭州中策车空间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00%-25.00%
11	杭州中策拜森工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25.00%-25.00%
12	杭州朝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25.00%-25.00%
13	中策橡胶(安吉)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4	中策橡胶(美国)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5	杭州中策物流有限公司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00%-25.00%
16	杭州星湾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7	中策橡胶(巴西)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8	中策橡胶(欧洲)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19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20	杭州中策橡胶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	25.00%-25.00%

<sup>2</sup>发行人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未改变，但 2019 年已实际丧失对中策橡胶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故不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用服务业	
21	杭州中纺胶管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00%-25.00%
22	杭州金朝阳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业	25.00%-25.00%
23	杭州迪马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25.00%-25.00%
24	浙江乐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00%-25.00%
25	桐庐乐尔汽车装潢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5.00%-25.00%
26	浙江蓝孔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业	100.00%-0.00%
27	浙江金松电器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0.00%
28	杭州国际商贸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5.00%-0.00%
29	杭州安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99.4475%-0.00%
<b>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b>序号</b>	<b>名称</b>	<b>所属行业</b>	<b>持股比例变化情况</b>
1	杭州麦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娱乐业	0.00%-100.00%
2	杭州瑞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3	长兴鑫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100.00%
4	杭州迦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地产业	0.00%-60.00%
5	杭州捷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6	杭州屹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7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8	杭州辉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9	杭州杭实创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0.00%-51.00%
10	杭州璟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发业	0.00%-51.00%
11	杭州澄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娱乐业	0.00%-100.00%
12	江苏联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0.00%-98.98%
13	浙江热联纵横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100.00%
14	联柬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业	0.00%-60.00%
15	杭州热联供应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00%-100.00%
16	浙江杭实演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批发业	0.00%-51.00%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杭州欧倍兰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60.00%-0.00%
2	承德金松鸿利物流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41.00%-0.00%
3	杭州王星记扇业有限公司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65.59%-34.00%
4	杭州公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5	杭州杰澳钢铁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0.00%
6	杭州长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7	杭州擎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服务业	100.00%-0.00%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广东热联威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	0%→55%
2021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1	杭州杭实热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
2	杭州轻华热电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
3	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51%→0%

##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52.02	643.49	557.36	591.30
总负债（亿元）	542.80	448.58	382.63	373.75
全部债务（亿元）	299.35	202.58	205.68	161.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9.21	194.91	174.73	217.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79.59	1,522.29	1,334.33	550.52
利润总额（亿元）	22.63	30.32	29.20	20.32
净利润（亿元）	19.95	24.28	23.14	1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	27.10	7.10	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3.33	16.36	12.42	11.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69	3.83	69.25	44.22

财务指标	2021 年 1-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2.76	22.24	-40.66	-26.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61	-2.69	-44.71	-3.35
流动比率	1.33	1.44	1.42	1.33
速动比率	0.93	1.10	1.06	0.92
资产负债率（%）	72.18	69.71	68.59	63.21
债务资本比率（%）	58.86	50.96	54.07	42.65
营业毛利率（%）	3.60	3.23	5.86	10.8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5.71	6.72	7.36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6	13.14	11.80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6	3.62	4.65
EBITDA（亿元）	-	4.24	5.55	4.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99	2.63	2.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32	4.32	5.65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22	75.81	40.74	24.97
存货周转率	11.71	14.20	12.88	4.8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其中 2021 年 1-9 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690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1	浦发银行	2021-4-6	2022-4-5	50,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2	中国工商银行	2019-4-30	2022-4-30	20,000.00
3	19 杭实 01	2019-5-7	2022-5-9	150,000.00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3-12	2022-3-11	15,000.00
5	杭州银行	2021-12-14	2022-3-14	1,957.44
6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3-16	2022-3-15	10,000.00
7	中信银行	2021-9-16	2022-3-16	2,441.05
8	杭州银行	2021-12-21	2022-3-21	2,341.71
9	杭州银行	2021-12-23	2022-3-23	810.88
10	法国巴黎银行	2021-12-24	2022-3-24	4,5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9-27	2022-3-25	10,000.00
12	杭州银行	2021-9-26	2022-3-26	3,973.54
13	杭州银行	2021-9-27	2022-3-27	4,186.87
14	浙商银行	2022-1-25	2022-3-30	13,400.00
15	法国巴黎银行	2021-12-17	2022-3-17	\$734.90
16	中国工商银行	2021-12-24	2022-3-23	\$1,500.00
17	中国建设银行	2021-3-24	2022-3-24	\$3,600.00
	<b>合计值</b>			<b>¥288,611.50+\$5,834.90</b>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需由发行人财务部门提起申报，并经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

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不会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同时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 （二）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承诺如下：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转借他人或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金融业务板块；本期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14 日成功发行 12 亿元、3 年期的“20 杭实 G2”。“20 杭实 G2”募集资金约定拟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募集资金对子公司热联投资进行增资，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按照“20 杭实 G2”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2018 年-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 三、查阅地点

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立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

联系人：俞媛静

联系电话：0571-85213772

传真：0571-85064330

####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邹海、禹辰年、杜诚诚、刘达、李鑫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